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修正)

會議時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郭玟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略。

參、本次會議同步於衛福部官方 FB 直播,如不同意拍攝出席者畫面, 僅收錄發言內容。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五、申請程序: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 請單位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與本部及社家署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 露表」。
- 二、六、申請單位應辦文件:
 - (一)除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補助案, 其餘案件刪除應附自籌款證明文件規定。
 - (二)增列線上申辦補助者,得免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 當選證書影本等資料規定。
- 三、七、審查作業:將複審相關條文內容進行整併並修正相關編號。

四、八、財務處理:

- (一)配合「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發布生效,增列適用規定及修正相關採購議價、決標等條文內容。另刪除收取履約保證金之條文,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二) 增列核准計畫變更之例外規定。
- (三) 增列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等文件。
- (四)增列財團法人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經本部審核 通過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送部報結,惟 補助項目涉及專業服務費,需另檢附專業(職、案)服 務費用印領清冊及薪資匯款資料。
- 五、十、督導及考核:修正受補助單位如發現有薪資未全額給付 或薪資回捐情況之相關懲罰規定。

決議:

- 一、修正第10點督導及考核第2款獎懲第4目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停止補助起始時間為「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另有關負責人成立新單位不予補助規定,修正為「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1)。
-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之相關懲罰規定,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委託案件契約書, 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
- 三、受補助單位給付社工人員之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每月 專業服務費;三節獎金或福利均非薪資,故不得每月預留專 業服務費,再以獎金名義給付予社工人員。
- 四、本部再次重申堅決反對薪資回捐或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全 額給付工資,有關薪資回捐之方式、認定及懲罰等議題,將

持續研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差旅費:

- (一) 搭乘計程車者,得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規定。
- (二) 調整住宿費補助上限為2千元。
- 二、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標準由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5%,調整為10%。

三、專業服務費:

- (一) 增列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之條文。
- (二)增列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等費用,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且應採匯 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 四、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刪除本點,另以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 「社會工作人員保險及風險工作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單位 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 五、膳費:提高膳費補助上限為100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2)。
- 二、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已於109年11月3日召開決審會議,爰仍比照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辦理,新規定自111年適用。
- 三、有關委託辦理案件之專案計畫管理費,建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比照提高至最高 10%,並編列足額委託經費。

- 四、有關交通費補助之高鐵票檢據核銷簡化作業,納入下一年度檢討研議。
- 五、有關辦理會議及講習以租借公設場地為主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授院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撙節經費杜絕浪費,故以洽借公設場地為主,爰不予修正。

提案三: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 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肆、社會工作四、補助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二)補助標準1.交通費,搭乘計程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二、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五、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 方案設施設備(三)補助項目及標準3.充實設施設備,不予 增列「非消耗品」,維持現行規定。
- 三、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

提案四: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伍、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案由:有關臺南市將「社工人員」更名為「社福宣導員」,或高雄市 強制要求社工人員轉任教保員,規避社工薪資新制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問題,本部亦十分重 視與關注,後續將責成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就社工一詞之 定義及運用進行研議,以建立社工專業,並維護社工權益。

陸、散會:下午4時28分。

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 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 簽到冊

時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 號3樓)

壹、主席:李政務次長麗芬

貳、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中央部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張家瑜	是家鄉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吳淑芳	吴液芳
桃園市政府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王秀珍	表表示
臺中市政府	綜合企劃科科長	黄瑞杉	\$ 35P\$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黄耀德	黄水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並 ハ Bá rh 庁	科長	黃荻	
彰化縣政府	社工師	楊惠靖	楊惠靖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49	产版文	两板方
屏東縣政府	專員	林麗莉	林麗莉
宜蘭縣政府	專員	廖憶如	神经如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陳雅萍	建游洋
基隆市政府	社工督導	王柔諭	2章编
		3	j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辨事員	陳品瑄	P\$ 80 FE
新竹市政府	社工師	鄭雅云	第3年云
和竹中政府			
嘉義市政府			
茄我巾圾桶			
澎湖縣政府			•
砂砌标以内		-	
金門縣政府			
並门州政州			
連江縣政府			
1			

二、民間團體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	副主任	謝雅涵	15/03/12/2
聯盟			10 (09/12/0
台灣世界展望會	資深專員	陳可欣	TRAV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資深專員	黄瑞蓉	t u e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艾尔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	研習專員	李碧琪	· A Q rea
會福利基金會			\$ 30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	資深專員	李月瑤	AT 1. A
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
台灣展翅協會	-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			
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社工員	曾靜渝	- 233W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	專案部	彭淳英	一步
會	主任		21-87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	51 57 5≥£	ころとうか	元 社
基金會	高八章丸子是	- うを10英	76段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			
基金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	社工督導	苦守姑	# # P
會	<u> </u>	東丘処	贫单观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			
展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會計	邱順梅	可测剂格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			
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			
縮症病友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			
障礙聯盟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			
學會		i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	加沙吕	世化宁	+ 1+
基金會	研究員	黄竹安	菱叶丰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	資深專員	李沐蓁	なまる
庭扶助基金會			18=1/3.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	秘書長	莊東憲	大事意.
協會	1920亩 下	莊 木思	WIOS.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台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			
督導服務協會		•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	會員	張哲榮	逐步发
慈善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			
務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			
務協會			: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at		1620
業工會	理事		何宜国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			·
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秘書長	郭志南	70E/2
業工會.	·	·	0 49
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理事	陳慧文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社工督導	歐思佑	· BRITTO

五、本部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36816
保護服務司	薦任科員	王悅容	至代人
會計處	專門委員	賴慶純	程度社
會計處	科長	馬秀如	多本加
會計處	專員	林佳玟	4位36.
法規會	專員	吳佩珊	是個個
部長室	管理師	陳冠倫	
返 風度	12 E.	到号元	al G Pu.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社家署	署長	簡慧娟	Po 2. U
社家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科長	林婉如	村低的
社家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科長	江幸子	
社家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科長	周宥騏	司角酸
社家署	家庭支持組 科長	吳建昇	关序并
社家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王琇誼	于记录
社家署	老人福利組	林明莉	科明到
社家署	主任	楊珮嫻	才是到到27
社家署	視察	黄慧真	生 种文.
社家署	· .	林美君	** * * * * * * * * * * * * * * * * * *
社家署		陳瑩真	到高值
社家署		劉桂汝	77 116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社工司	司長	楊錦青	The total of the second
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430840
社工司	科長	胡彩惠	朔到惠
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爱吸忆
社工司	專員	郭玟玟	822
社工司	專員	楊佩蓉	极不见
社工司	約用人員	黄婉婷	黄蟒杉
社工司	約用人員	何品誼	全量点,
社工司	約用人員	郭詠銘	学高年
社工司	替代役	廖俊勛	為人
	的朋友		司专行
	约例人复	· 李秀蹇	再秀夏

料负 勤勘爱

附件1

110年度 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五、申請程序:	五、申請程序:	五、申請程序:	五、申請程序:	一、本款新增。		
(六)依公職人員利益		(六)依公職人員利益		二、為配合公職人		
衝突迴避法第十		衝突迴避法第十		員利益衝突迴		
四條規定,申請單		四條規定,申請單		避法規定,申		
位係屬該法第三		位係屬該法第三		請衛生福利部		
條所稱公職人員		條所稱公職人員		及社家署推展		
之關係人者,請填		之關係人者,請填		社會福利及公		
具「公職人員利益		具「公職人員利益		益彩券回饋金		
衝突迴避法第 14		衝突迴避法第 14		補助計畫,應		
條第 2 項公職人		條第 2 項公職人		依說明段主動		
員及關係人身分		員及關係人身分		揭露與公職人		
關係揭露表」(如		關係揭露表」(如		員及關係人身		
附件二),據實表		附件二),據實表		分關係。		
明身分關係,無則		明身分關係,無則				
<u>免填。</u>		<u>免填。</u>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修正申請表格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	式附件編號。		
件 <u>三</u>)	件二)	件 <u>三</u>)	件二)	二、除申請建造或		
(二)略	(二)略	(二)略	(二)略	修繕、購置建		
(三)建造或修繕、購置	(三)依規定應編列自	(三)建造或修繕、購置	(三)依規定應編列自	物、購置設施		
建物、購置設施設	<u>籌款案件</u> ,應附自	建物、購置設施設	<u>籌款案件,</u> 應附自	設備補助,其		
備案,應附自籌款	籌款證明(如主管	備案,應附自籌款	籌款證明(如主管	餘申請案件刪		
證明(如主管機關	機關證明、委託契	證明(如主管機關	機關證明、委託契	除應檢附自籌		

衛生礼 推展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_,,			
證明、委託契約	約書、申請時最近	證明、委託契約	約書、申請時最近	款證明之規				
書、申請時最近二	二個月內之金融	書、申請時最近二	二個月內之金融	定。				
個月內之金融機	機構存款證明	個月內之金融機	機構存款證明	三、自110年度開				
構存款證明等);	等);申請建造建	構存款證明等);	等);申請建造建	始單位可採現				
申請建造建物補	物補助者,初、複	申請建造建物補	物補助者,初、複	上申辦,因申				
助者,初、複審階	審階段,得以其建	助者,初、複審階	審階段,得以其建	請帳號時已提				
段,得以其建地之	地之土地公告現	段,得以其建地之	地之土地公告現	供1. 章程影本				
土地公告現值折	值折算為自籌款,	土地公告現值折	值折算為自籌款,	2. 立案證書影				
算為自籌款,審查	審查同意補助,於	算為自籌款,審查	審查同意補助,於	本3. 負責人當				
同意補助,於工程	工程發包後,應將	同意補助,於工程	工程發包後,應將	選證書影本				
發包後,應將自籌	自籌款(工程決標	發包後,應將自籌	自籌款(工程決標	4. 法人登記證				
款(工程決標金額	金額扣除本部應	款(工程決標金額	金額扣除本署應	書影本等資料				
扣除本部應補助	補助金額,決標金	扣除本署應補助	補助金額,決標金	進行審核,爰				
金額,決標金額七	額七成低於原補	金額,決標金額七	額七成低於原補	申請案件時得				
成低於原補助金	助金額,本部補助	成低於原補助金	助金額,本署補助	免再檢附相關				
額,本部補助金額	金額以決標金額	額,本署補助金額	金額以決標金額	文件。				
以決標金額七成	七成計)存入直轄	以決標金額七成	七成計)存入直轄					
計)存入直轄市政	市政府社會局、縣	計)存入直轄市政	市政府社會局、縣					
府社會局、縣(市)	(市)政府所設專	府社會局、縣(市)	(市)政府所設專					
政府所設專戶。自	戶。自籌款非經工	政府所設專戶。自	戶。自籌款非經工					
籌款非經工程發	程發包完成後不	籌款非經工程發	程發包完成後不					
包完成後不得支	得支用。	包完成後不得支	得支用。					
用。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	用。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	之文件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	之文件					
之文件	1.~6. (略)	之文件						
1.~6. (略)	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	1.~6. (略)	1.~6. (略)					
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	案件均應檢附章程、	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	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					
案件均應檢附章程、	立案證書(如申請單	案件均應檢附章	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					
立案證書(如申請單	位為法人應檢附法	程、立案證書(如申	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格工報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70,7	
位為法人應檢附法	人登記證書影本,免	請單位為法人應檢	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			
人登記證書影本,免	附立案證書)、負責	附法人登記證書影	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			
附立案證書)、負責	人當選證書影本(無	本,免附立案證	書)、負責人當選證書			
人當選證書影本(無	負責人當選證書者,	書)、負責人當選證	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			
負責人當選證書者,	免附)。	書影本(無負責人	書者,免附)。			
免附)。上開應檢附		當選證書者,免				
文件,採線上申辦		附)。上開應檢附文				
者,得免附。		件,採線上申辦者,				
		得免附。				
七、審查作業	七、審查作業	七、審查作業	七、審查作業	合併部分條文內容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並修正條號。		
(二)本部:	(二)本部:	(二)本署:	(二)本署:			
1.~3. (略)	1.~3. (略)	1.~3. (略)	1.~3. (略)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			
一千萬元之補助案	一千萬元之補助案	一千萬元之補助案	一千萬元之補助案			
件,除經常門有共同	件,除經常門有共同	件,除經常門有共同	件,除經常門有共同			
明確補助標準之案	明確補助標準之案	明確補助標準之案	明確補助標準之案			
件外,由初審單位初		件外,由初審單位初	件外,由初審單位初			
核,應派員會同主管	核,應派員會同主管	核,應派員會同主管	核,應派員會同主管			
機關實地勘察,並依	機關實地勘察,並依	機關實地勘察,並依	機關實地勘察,並依			
下列方式辦理:(審	下列方式辦理:(審	下列方式辦理:(審	下列方式辦理:(審			
核意見書格式如附	核意見書格式如附	核意見書格式如附	核意見書格式如附			
件五)	件五)	件五)	件五)			
			(1)初審:由署長、副署			
及社工司或保護服			長、主任秘書、主			
務司司長、副司長、						
專門委員、簡任視						
察、主辨科長及承	任視察、主辦科長	審小組,並以署長	成初審小組,並以			
辨人共同組成,並	及承辦人共同組		署長為召集人,擬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u>a</u> , y = ,e, y s	
以司長為召集人,	成,並以司長為召	為召集人,擬具審	具審核意見並簽			
擬具審核意見並簽	集人,擬具審核意	核意見並簽章。	章。			
章。	見並簽章。	(2)複審:	(2)複審:由督導業務			
(2)複審:	(2)複審:由督導業務	1 由督導業務之次長、	之次長、主任秘書、			
①由督導業務之次長、	之次長、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本署署	本署署長、主計室主			
主任秘書、會計處處	會計處處長、社會救	長、主計室主任、政	任、政風室主任擔			
長、社會救助及社工	助及社工司或保護	風室主任擔任,以次	任,以次長為召集			
司或保護服務司長	服務司長及政風處	長為召集人,並應邀	人,並應邀集相關領			
及政風處處長擔任,	處長擔任,以次長為	集相關領域學者專	域學者專家或相關			
以次長為召集人,並	召集人,並應邀集相	家或相關單位代表	單位代表至少二人			
應邀集相關領域學	關領域學者專家或	至少二人參與審查。	參與審查,擬具審核			
者專家或相關單位	相關單位代表至少	②初審單位於複審時	意見並簽章。			
代表至少二人參與	二人參與審查,擬具	應檢附申請之全部	(三)複審小組之審核			
審查。	審核意見並簽章。	文件,不得遺漏。	意見,初審單位應據			
②初審單位於複審時	(三)複審小組之審核	③複審小組應實地會	以陳請核定。			
應檢附申請之全部	意見,初審單位應據	勘審查,擬具審核意	(四)建造或購置建物			
文件,不得遺漏。	以陳請核定。	<u>見並簽章,</u> 並得邀請				
③複審小組應實地會	(四)建造或購置建物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如有必要,得邀請內			
勘審查,擬具審核意	案件,初、複審期間	縣(市)政府或申請	政部營建署或消防			
<u>見並簽章,</u> 並得邀請			署派員列席,並將其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u>4</u> 複審小組之審核意				
縣(市)政府或申請	署派員列席,並將其	見,初審單位應據以	<u>(五)</u> 不符本要點規定,			
單位說明。	陳述意見記明。	陳請核定。	而不予補助者,應敘			
4複審小組之審核意		(三)建造或購置建物	明具體事由,並通知			
見,初審單位應據以						
陳請核定。	明具體事由,並通知	, ., ., .				
(三)建造或購置建物						
案件,初、複審期	· ·	消防署派員列席,	體補正事項。			
間如有必要,得邀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44.134111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請內政部營建署或	者,應一次敘明其具	並將其陳述意見記	(六)初審單位於複審			
消防署派員列席,	體補正事項。	明。	時應檢附申請之全			
並將其陳述意見記	(六)初審單位於複審	(四)不符本要點規定,	部文件,不得遺漏。			
明。	時應檢附申請之全	而不予補助者,應	(七)申請金額逾新臺			
(四)不符本要點規定,	部文件,不得遺漏。	敘明具體事由,並	幣一千萬元之補助			
而不予補助者,應	(七)申請金額逾新臺		<u>案件應由</u> 複審小組			
敘明具體事由,並	幣一千萬元之補助	請單位;其情形得	實地會勘審查,並得			
通知主管機關或申	<u>案件應由</u> 複審小組	補正者,應一次敘	邀請直轄市政府社			
請單位;其情形得	實地會勘審查,並得	明其具體補正事	會局、縣(市)政府			
補正者,應一次敘	邀請直轄市政府社	項。	或申請單位說明。			
明其具體補正事	會局、縣 (市)政府	(五) 營繕工程之建造	(八) 營繕工程之建造			
項。	或申請單位說明。	費其補助數額之計				
(五) 營繕工程之建造	(八) 營繕工程之建造	算,以申請案之建	算,以申請案之建造			
費其補助數額之計	費其補助數額之計	造成本單價與中央	成本單價與中央政			
算,以申請案之建	算,以申請案之建造	政府總預算編製作	府總預算編製作業			
造成本單價與中央	成本單價與中央政	業手冊所定之單價	手册所定之單價比,			
政府總預算編製作	府總預算編製作業	比,採孰低方式辦	採孰低方式辦理。			
業手册所定之單價	手册所定之單價比,	理。	(九)申請營繕工程之			
比,採孰低方式辨	採孰低方式辦理。	(六)申請營繕工程之	補助案件,其自籌款			
理。	<u>(九)</u> 申請營繕工程之	補助案件,其自籌	顯不足以支應全案			
(六)申請營繕工程之	補助案件,其自籌款	款顯不足以支應全	建築經費者,本署得			
補助案件,其自籌	顯不足以支應全案	案建築經費者,本	請其增提自籌款證			
款顯不足以支應全	建築經費者,本部得	署得請其增提自籌	明,以利建築之完			
案建築經費者,本	請其增提自籌款證	款證明,以利建築	成。			
部得請其增提自籌	明,以利建築之完	之完成。	(<u>十)</u> 租(借)用房屋或			
款證明,以利建築	成。	(七)租(借)用房屋或	土地者,資本支出補			
之完成。	<u>(十)</u> 租(借)用房屋或	土地者,資本支出補	助每案以新臺幣三			
(七)租(借)用房屋或	土地者,資本支出補	助每案以新臺幣三	十萬元為限;歷年接			
土地者,資本支出補	助每案以新臺幣三	十萬元為限;歷年接	受本署資本支出補			

衛生社 推展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助每案以新臺幣三	十萬元為限;歷年接	受本署資本支出補	助累計達新臺幣六			
十萬元為限;歷年接	受本部資本支出補	助累計達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者,不再			
受本部資本支出補	助累計達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者,不再	補助。但直轄市政府			
助累計達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者,不再	補助。但直轄市政府	社會局、縣 (市)政			
十萬元以上者,不再	補助。	社會局、縣(市)政	府補助或委託辦理			
補助。	(十一)補助財團法人	府補助或委託辦理	早期療育業務之早			
(八)補助財團法人附	附設社會福利機構	早期療育業務之早	期療育機構、安置教			
設社會福利機構新	新(增、改)建、購	期療育機構、安置教	養服務之兒童少年			
(增、改)建、購置	置房舍、開辦設施設	養服務之兒童少年	福利機構、輔具資源			
房舍、開辦設施設	備,應以財團法人為	福利機構、輔具資源	中心、提供單位於機			
備,應以財團法人為	申請及補助對象,如	中心、提供單位於機	構以外之地點辦理			
申請及補助對象,如	補助新建、改(增)	構以外之地點辦理	是項服務者,其資本			
補助新建、改(增)	建或購置房舍,其產	是項服務者,其資本	支出補助金額,分別			
建或購置房舍,其產	權應登記為財團法	支出補助金額,分別	依補助項目及基準			
權應登記為財團法	人所有,並由該法人	依補助項目及基準	之規定辦理。身心障			
人所有,並由該法人	切結利用該補助經	之規定辦理。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租 (借)			
切結利用該補助經	費所興建之設施設	礙福利機構租(借)	用房屋或土地者,其			
費所興建之設施設	備,應專供附設之社	用房屋或土地者,其	資本支出補助金額			
備,應專供附設之社	會福利機構使用。	資本支出補助金額	依補助項目及基準			
會福利機構使用。	(十二)社會福利機構	依補助項目及基準	伍、身心障礙福利之			
(九)社會福利機構以	以其房屋、土地設定	伍、身心障礙福利之	規定辦理。			
其房屋、土地設定	抵押權,且本部非為	規定辦理。	(十一)補助財團法人			
抵押權,且本部非	抵押權人者,本部不	(八)補助財團法人附	附設社會福利機構			
為抵押權人者,本	予補助經常支出及	設社會福利機構新	新(增、改)建、購			
部不予補助經常支	資本支出。但符合下	(增、改)建、購置	置房舍、開辦設施設			
出及資本支出。但	列規定者,本部得補	房舍、開辦設施設	備,應以財團法人為			
符合下列規定者,	助經常支出,並得視	備,應以財團法人為	申請及補助對象,如			
本部得補助經常支	其清償情形,停止補	申請及補助對象,如	補助新建、改(增)			
	助:	補助新建、改(增)	建或購置房舍,其產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E 19 22 10 70	
出,並得視其清償	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	建或購置房舍,其產	權應登記為財團法			
情形,停止補助:	部最近一次機構評	權應登記為財團法	人所有,並由該法人			
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	鑑成績獲評甲等以	人所有,並由該法人	切結利用該補助經			
部最近一次機構評	上者。	切結利用該補助經	費所興建之設施設			
鑑成績獲評甲等以	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	费所興建之設施設	備,應專供附設之社			
上者。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	備,應專供附設之社	會福利機構使用。			
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	貸款,並先報經本部	會福利機構使用。	(十二)社會福利機構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	備查者。社會福利機	(九)社會福利機構以	以其房屋、土地設定			
貸款,並先報經本部	構租借之標的物,經	其房屋、土地設定	抵押權,且本署非為			
備查者。社會福利機	所有權人設定抵押	抵押權,且本署非	抵押權人者,本署不			
構租借之標的物,經	權者,本部不予補助	為抵押權人者,本	予補助經常支出及			
所有權人設定抵押	資本支出;租金如經	署不予補助經常支	資本支出。但符合下			
權者,本部不予補助	查明有不合理情形		列規定者,本署得補			
資本支出;租金如經	者,本部不予補助服		助經常支出,並得視			
查明有不合理情形	務費及資本支出。	本署得補助經常支	其清償情形,停止補			
	(十三)已獲補助建造		助:			
務費及資本支出。	或購置建物之受補		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			
(十)已獲補助建造或	助單位,在尚未依規		部最近一次機構評			
購置建物之受補助	定完成綠建築標章					
單位,在尚未依規	並報本部備查前,本		上者。			
定完成綠建築標章	部不再予以補助。		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			
並報本部備查前,		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			
本部不再予以補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				
助。		貸款,並先報經本署	備查者。社會福利機			
		備查者。社會福利機	構租借之標的物,經			
		構租借之標的物,經	所有權人設定抵押			
		所有權人設定抵押	權者,本署不予補助			
		權者,本署不予補助	資本支出;租金如經			
		資本支出;租金如經	查明有不合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佐工松四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E 19 — 18 78	
		查明有不合理情形	者,本署不予補助服			
		者,本署不予補助服	務費及資本支出。			
		務費及資本支出。	(十三) 已獲補助建造			
		(十)已獲補助建造或	或購置建物之受			
		購置建物之受補助單	補助單位,在尚未			
		位,在尚未依規定完成	依規定完成綠建			
		綠建築標章並報本署	築標章並報本署			
		備查前,本署不再予以	備查前,本署不再			
		補助。	予以補助。			
八、財務處理:	八、財務處理:	八、財務處理:	八、財務處理:	一、機關委託社會		
(一)~(二)(略)	(一)~(二)(略)	(一)~(二)(略)	(一)~(二)(略)	福利服務廠商		
(三)補助款之執行:	(三)補助款之執行:	(三)補助款之執行:	(三)補助款之執行:	評選及計費辦		
1.(略)	1.(略)	1.(略)	1.(略)	法已於108年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11月22日由行		
及縣(市)政府接受	及縣(市)政府接受	及縣(市)政府接受	及縣(市)政府接受	政院公共工程		
本部補助計畫,並依	本部補助計畫,並依	本署補助計畫,並依	本署補助計畫,並依	委員會會銜衛		
政府採購法委託辦	政府採購法委託辦	政府採購法委託辦	政府採購法委託辦	生福利部發布		
理之勞務採購案件,	理之勞務採購案件,	理之勞務採購案件,	理之勞務採購案件,	生效,配合該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辦法修正第8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	點第3款第2目		
十二條第一項第九	十二條第一項第九	十二條第一項第九	十二條第一項第九	部分條文。		
款、機關委託社會福	款採限制性招標、準	款、機關委託社會福	款採限制性招標、準	二、自109年度起		
利服務廠商評選及	用最有利標決標。	利服務廠商評選及	用最有利標決標。	核轉計畫之計		
<u>計費辦法</u> ,採限制性	(2)本部補助金額屬部	<u>計費辦法</u> ,採限制性	(2)本署補助金額屬部	畫變更授權由		
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分補助者,各直轄市	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分補助者,各直轄市	地方政府核		
決標。	政府社會局及縣	決標。	政府社會局及縣	准,爰修正附		
(2)本部補助金額屬部	(市)政府應搭配自	(2)本署補助金額屬部	(市)政府應搭配自	件九(原適用		
分補助者,各直轄市	籌款項,審慎估算委	分補助者,各直轄市	籌款項,審慎估算委	於核定補助金		
政府社會局及縣	託服務所需經費(包	政府社會局及縣	託服務所需經費(包	額 逾 1,000 萬		

衛生祖 推展社會福利	• •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li) = 1070	
(市)政府應搭配自	含成本及合理利潤,	(市)政府應搭配自	含成本及合理利潤,	元以上重大計		
籌款項,審慎估算委	雇主應負擔之勞工	籌款項,審慎估算委	雇主應負擔之勞工	畫),訂定計畫		
託服務所需經費(包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	託服務所需經費(包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			
含成本及合理利潤,	險費、勞工退休準備	含成本及合理利潤,	险費、勞工退休準備	一格式,以利		
雇主應負擔之勞工	金提撥等法定支	雇主應負擔之勞工	金提撥等法定支	審查。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	出),並於招標文件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	出),並於招標文件	三、因本部社區發		
險費、勞工退休準備	載明固定金額決標,	險費、勞工退休準備	載明固定金額決標,	展補助項目係		
金提撥等法定支	不訂底價,該金額之	金提撥等法定支	不訂底價,該金額之	召開審查會議		
出),並於招標文件	價格組成,由投標單	出),並於招標文件	價格組成,由投標單	核定或由本部		
載明提供服務人員	位自行編列;招標文	載明提供服務人員	位自行編列;招標文	• • • •		
之薪資採固定價格		之薪資採固定價格	件未 <u>明訂</u> 固定 <u>金額</u>	宜授權直轄		
或不低於一定金額	<u>決標</u> 者,議價廠商之	或不低於一定金額	<u>決標</u> 者,議價廠商之	市、縣(市)政		
決標,不訂底價,且	報價合理且於預算	決標,不訂底價, <mark>且</mark>	報價合理且於預算	府逕予核准計		
不得於議價時洽減;	金額以內者,應依其	不得於議價時洽減;	金額以內者,應依其	核定畫變更,		
該金額之價格組成,	報價訂定底價,照價	該金額之價格組成,	報價訂定底價,照價	爰增列例外規		
由投標單位自行編		由投標單位自行編		定。		
列。招標文件 <u>已訂明</u>	(3)略	列 <u>·</u> 招標文件 <u>已訂明</u>	(3)略	四、原「辦理成年		
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4)略	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4)略	心智障礙者及		
率者,依其費用或費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	率者,依其費用或費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	重度以上肢體		
率決標;未訂明固定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率決標;未訂明固定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障礙者社區居		
服務費用或費率者,	=		規定免收取押標金	住與生活服		
議價廠商之報價合	及履約保證金。 <mark>倘有</mark>	議價廠商之報價合				
理且於預算金額以	收取履約保證金之	理且於預算金額以	有收取履約保證金	度起改由長照		
內者,應依其報價訂	必要,則應搭配預付		之必要,則應搭配	服務發展基金		
定底價,照價決標。	款機制;履約保證金		預付款機制;履約	獎助辦理,爰		
(3)略	繳交金額應以不逾		保證金繳交金額應			
(4)略	預付款百分之十為		以不逾預付款百分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		五、辦理建造補助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6)略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6)略	案件核銷時,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5 - ,3,5	
規定免收取押標金	3.~5.(略)	規定免收取押標金	3.~5.(略)	應檢附公共安		
及履約保證金。	6. 計畫變更:	及履約保證金。	6. 計畫變更:	全檢查合格證		
(6)略	(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	(6)略	(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	明文件、土地		
3.~5.(略)	原核定計畫項目、執	3.~5.(略)	原核定計畫項目、	及建物所有權		
6計畫變更	行期間及預定進度	6計畫變更	執行期間及預定進	狀,明確知道		
(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	切實執行,其經費不	(1)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	度切實執行,其經	建物興建後、		
原核定計畫項目、	得移作他用,如有特	原核定計畫項目、	費不得移作他用,	使用權利皆符		
執行期間及預定進	殊情況,原核定計畫	執行期間及預定進	如有特殊情況,原	合相關法規,		
度切實執行,其經	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度切實執行,其經	核定計畫不能配合	確保建物使用		
費不得移作他用,	必須變更原申請補	費不得移作他用,	實際需要,必須變	沒有疑慮。		
如有特殊情況,原	助項目、執行期間、	如有特殊情況,原	更原申請補助項	六、為簡化核銷流		
核定計畫不能配合	進度及計畫總經費	核定計畫不能配合	目、執行期間、進度	程,又財團法		
實際需要,必須變	時,應詳述理由,報	實際需要,必須變	及計畫總經費時,	人應依財團法		
更原申請補助項	經核准後方得辦理;	更原申請補助項	應詳述理由,報經	人法規定建立		
目、執行期間、進度	其有變更者,除不可	目、執行期間、進度	核准後方得辦理;	會計制度等相		
及計畫總經費時,	歸責於受補助單位	及計畫總經費時,	其有變更者,除不	關規定,爰非		
應填報 「衛生福利	之原因者外,以函報	應填報「衛生福利	可歸責於受補助單	經地方政府層		
部○○○年度推展	變更一次為原則,且	部社會及家庭署	位之原因者外,以	轉之全國性財		
社會福利核定補助	應於計畫預定結束	○○○年度推展社	函報變更一次為原	團法人補助案		
計畫變更申請表」	日一個月前提出申	會福利核定補助計	則,且應於計畫預	件,向本部		
<u>(附件九)</u> 詳述理	請;補助資本支出之	畫變更申請表」(附	定結束日一個月前	(署)申請原始		
由,報經核准後方	社會福利機構如未	<u>件九</u>)詳述理由,報	提出申請;補助資	憑證留存原單		
得辦理;其有變更	經同意即逕予辦理	經核准後方得辦	本支出之社會福利	位,並經本部		
者,除不可歸責於	變更者,停止補助一	理;其有變更者,除	機構如未經同意即	(署)審查同意		
受補助單位之原因	年。但新(改、增)	不可歸責於受補助	逕予辦理變更者,	者,原始憑證		
者外,以函報變更	建工程經本部/署審	單位之原因者外,	停止補助一年。但	採就地查核方		
一次為原則,且應	核符合下列情形者,	以函報變更一次為	新(改、增)建工程	式辦理,惟補		
於計畫預定結束日	不受停止補助一年	原則,且應於計畫	經本署審核符合下	助項目涉及專		
一個月前提出申	之限制:	預定結束日一個月	列情形者,不受停	業服務費,除		

衛生社 推展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請;補助資本支出	①依政府採購法有	前提出申請;補助	止補助一年之限	成果報告及執		
之社會福利機構如	關規定辦理。	資本支出之社會福	制:	行概況考核		
未經同意即逕予辨	②不變更建物主要	利機構如未經同意	①依政府採購法有	表,另需檢附		
理變更者,停止補	構造或位置。	即逕予辦理變更	關規定辦理。	專業服務費用		
助一年。但新(改、	③總樓地板面積有	者,停止補助一年。	②不變更建物主要	印領清冊及薪		
增)建工程經本部/	增減,單一樓層	但新(改、增)建工	構造或位置。	資匯款證明。		
署審核符合下列情	面積變更未逾該	程經本署審核符合	③總樓地板面積有			
形者,不受停止補	樓層面積百分之	下列情形者,不受	增減,單一樓層面			
助一年之限制:	五,且總變更面	停止補助一年之限	積變更未逾該樓			
①依政府採購法	積未逾總樓地板	制:	層面積百分之五,			
有關規定辦理。	面積百分之三;	①依政府採購法有	且總變更面積未			
②不變更建物主要	或總樓地板面積	關規定辦理。	逾總樓地板面積			
構造或位置。	不變,內部空間	②不變更建物主要	百分之三;或總樓			
③總樓地板面積有	位置調整,單一	構造或位置。	地板面積不變,內			
增減,單一樓層	樓層面積變更未	③總樓地板面積有	部空間位置調整,			
面積變更未逾該	逾該樓層面積百	增減,單一樓層	單一樓層面積變			
樓層面積百分之	分之十,且總變	面積變更未逾該	更未逾該樓層面			
五,且總變更面	更面積未逾總樓	樓層面積百分之	積百分之十,且總			
積未逾總樓地板	地板面積百分之	五,且總變更面	變更面積未逾總			
面積百分之三;	五。	積未逾總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百分			
或總樓地板面積	④完工之建物已取	面積百分之三;	之五。			
不變,內部空間	得使用執照。	或總樓地板面積	④完工之建物已取			
- '- '	(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	不變,內部空間	得使用執照。			
樓層面積變更未	部申請變更;由直	位置調整,單一	(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			
逾該樓層面積百	轄市政府社會局、	樓層面積變更未	署申請變更;由直			
分之十,且總變	縣(市)政府核轉本	逾該樓層面積百	轄市政府社會局、			
更面積未逾總樓	署之地方性計畫,	分之十,且總變	縣(市)政府核轉本			
地板面積百分之	計畫變更由直轄市	更面積未逾總樓	署之地方性計畫,			
五。			計畫變更由直轄市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格工的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u>a</u> ,y = ,e,ye	
④完工之建物已取	政府社會局、縣	地板面積百分之	政府社會局、縣			
得使用執照。	(市) 政府核准。	五。	(市) 政府核准。			
(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	7.~10.(略)	④完工之建物已取	7.~10.(略)			
部申請變更;由直	(四)會計作業	得使用執照。	(四)會計作業			
轄市政府社會局、	1.~2.(略)	(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	1.~2.(略)			
縣(市)政府核轉本	3. 申請單位於辦理建	署申請變更;由直	3. 申請單位於辦理建			
署之地方性計畫,	造補助案件核銷	轄市政府社會局、	造補助案件核銷			
計畫變更由直轄市	時,應檢附使用執	縣(市)政府核轉本	時,應檢附使用執			
政府社會局、縣	照影本。	署之地方性計畫,	照影本。			
(市)政府核准。但	4.(略)	計畫變更由直轄市	4. 接受補助單位,對			
個別補助項目另有	5. 全國性、省級民間單	政府社會局、縣	於各類服務人員酬			
規定者,從其規定。	位及受本部委託辦	(市)政府核准。但	勞費之印領清冊應			
7.~10.(略)	理業務之機關(構)、	個別補助項目另有	列明實領薪資總額			
(四)會計作業	各級民間單位接受	規定者,從其規定。	(包括本署補助及			
1.~2(略)	補助經費者,其支出	7.~10.(略)	接受補助單位之自			
3. 申請單位於辦理建	憑證應依政府支出	(四)會計作業	籌部分,屬社會福			
造補助案件核銷	憑證處理要點之規	1.~2(略)	利機構服務費及社			
時,應檢附 <u>公共安</u>	定辦理,並應於計畫	3. 申請單位於辦理建	<u>區居住服務費</u> ,並			
全檢查合格證明文	執行完成十五日內,	造補助案件核銷	應檢附金融機構簽			
件、土地及建物所	檢附成果報告(含成	時,應檢附 <u>公共安</u>	收薪資入帳明細資			
有權狀及使用執照	果報告表,如附件十	全檢查合格證明文	料)、扣繳稅款及實			
影本。	一),依核定計畫之	件、土地及建物所	領淨額,並應負責			
4. (略)	年度、類別、計畫編	有權狀及使用執照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			
5. 全國性、省級民間單	號、並按經常支出與	影本。	法規定辦理所得稅			
位及受本部委託辦	資本支出分別順序	4. 接受補助單位,對	扣繳。			
理業務之機關(構)、	整理支出憑證彙訂	於各類服務人員酬	5. 全國性、省級民間單			
各級民間單位接受	成册,外加封面「接	勞費之印領清冊應	位及受本署委託辦			
補助經費者,其支出	受衛生福利部社會	列明實領薪資總額	理業務之機關(構)、			
憑證應依政府支出	福利補助經費支出	(包括本署補助及	各級民間單位接受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 推展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70,7	
憑證處理要點之規	憑證簿」(格式如附	接受補助單位之自	補助經費者,其支出			
定辦理,並應於計畫	件十二),並附「接	籌部分,屬社會福	憑證應依政府支出			
執行完成十五日內,	受衛生福利部社會	利機構服務費,並	憑證處理要點之規			
檢附成果報告(含成	福利補助經費支出	應檢附金融機構簽	定辦理,並應於計畫			
果報告表,如附件十	憑證明細表」(格式	收薪資入帳明細資	執行完成十五日內,			
一),依核定計畫之	如附件十三,如接受	料)、扣繳稅款及實	檢附成果報告(含成			
年度、類別、計畫編	二個以上政府機關	領淨額,並應負責	果報告表,如附件十			
號、並按經常支出與	補助者,應列明各機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	一),依核定計畫之			
資本支出分別順序	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法規定辦理所得稅	年度、類別、計畫編			
整理支出憑證彙訂	及「接受衛生福利部	扣繳。	號、並按經常支出與			
成册,外加封面「接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5. 全國性、省級民間	資本支出分別順序			
受衛生福利部社會	執行概況考核表」	單位及受本署委託	整理支出憑證彙訂			
福利補助經費支出	(格式如附件十	辨理業務之機關	成册,外加封面「接			
憑證簿」(格式如附	四),報本部結案;	(構)、各級民間單	受衛生福利部社會			
件十二),並附「接	其他接受補助單位	位接受補助經費者,	及家庭署社會福利			
受衛生福利部社會	其支出憑證簿及支	其支出憑證應依政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			
福利補助經費支出	出憑證明細表逕送	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簿」(格式如附件十			
憑證明細表」(格式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點之規定辦理,並應	二),並附「接受衛			
如附件十三,如接受	縣(市)政府,各直	於計畫執行完成十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二個以上政府機關	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五日內,檢附成果報	庭署社會福利補助			
補助者,應列明各機	(市)政府應於受補	告(含成果報告表,	經費支出憑證明細			
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助計畫執行完成十	如附件十一),依核	表」(格式如附件十			
及「接受衛生福利部	五日內,或核轉之受	定計畫之年度、類	三,如接受二個以上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補助單位函報結案	別、計畫編號、並按	政府機關補助者,應			
執行概況考核表」	後三十日內於本部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	列明各機關補助項			
(格式如附件十	「社福補助經費管	出分別順序整理支	目及金額)及「接受			
四),報本部結案。	理系統」登錄,並填	出憑證彙訂成冊,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財團法人得申請原	報執行概況考核表	加封面「接受衛生福	家庭署社會福利補			
始憑證留存原單位	函報本部建檔結案。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助經費執行概況考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u>,,,,,,,,,,,,,,,,,,,,,,,,,,,,,,,,,,,,</u>	
(申請表如附件十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核表」(格式如附件			
五),經本部審核通	銷時,並應檢附	支出憑證簿」(格式	十四),報本署結案;			
過後,檢附成果報告	「○○○年度衛生	如附件十二),並附	其他接受補助單位			
及「接受衛生福利部	福利部社會福利經	「接受衛生福利部	其支出憑證簿及支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費帳目核銷資料檢	社會及家庭署社會	出憑證明細表逕送			
執行概況考核表」送	查表」(附件十五)	福利補助經費支出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部報結,惟補助項目	及「衛生福利部社會	憑證明細表」(格式	縣(市)政府,各直			
涉及專業服務費,需	福利補助支出憑證	如附件十三,如接受	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另檢附專業(職、案)	自我檢查表」(附件	二個以上政府機關	(市)政府應於受補			
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十六),以加強核銷	補助者,應列明各機	助計畫執行完成十			
及薪資匯款資料;其	作業。	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五日內,或核轉之受			
他接受補助單位其		及「接受衛生福利部	補助單位函報結案			
支出憑證簿及支出		社會及家庭署社會	後三十日內於本署			
憑證明細表逕送直		福利補助經費執行	「社福補助經費管			
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概況考核表」(格式	理系統」登錄,並填			
(市)政府,各直轄		如附件十四),報本	報執行概況考核表			
市政府社會局、縣		署結案。 <u>財團法人得</u>	函報本署建檔結案。			
(市)政府應於受補		申請原始憑證留存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			
助計畫執行完成十		原單位(申請表如附	銷時,並應檢附「○			
五日內,或核轉之受		件十五),經本署審	○○年度衛生福利			
補助單位函報結案		核通過後,檢附成果	部社會及家庭署社			
後三十日內於本部		報告及「接受衛生福	會福利經費帳目核			
「社福補助經費管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銷資料檢查表」(附			
理系統」登錄,並填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件十五)及「衛生福			
報執行概況考核表		執行概況考核表」送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報本部建檔結案。		署報結,惟補助項目	社會福利補助支出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		涉及專業服務費,需	憑證自我檢查表」			
銷時,並應檢附「○		另檢附專業(職、案)	(附件十六),以加			
○○年度衛生福利		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強核銷作業。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217 - 1878	
部社會福利經費帳		及薪資匯款資料;其				
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他接受補助單位其				
(附件 <u>十六</u>)及「衛		支出憑證簿及支出				
生福利部社會福利		憑證明細表逕送直				
補助支出憑證自我		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檢查表」(附件 <u>十</u>		(市)政府,各直轄				
<u>七</u>),以加強核銷作		市政府社會局、縣				
業。		(市)政府應於受補				
		助計畫執行完成十				
		五日內,或核轉之受				
		補助單位函報結案				
		後三十日內於本署				
		「社福補助經費管				
		理系統」登錄,並填				
		報執行概況考核表				
		函報本署建檔結案。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				
		銷時,並應檢附「○				
		○○年度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社				
		會福利經費帳目核				
		銷資料檢查表」(附				
		件十六)及「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補助支出				
		憑證自我檢查表」				
		(附件 <u>十七</u>),以加				
		強核銷作業。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1,5 1,6 1,6	
十、督導及考核:	十、督導及考核:	十、督導及考核:	十、督導及考核:	一、依108年9月24	【高雄市政府社會	【社工司】
(一)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式	日「研商本部	局】	一、為釐清本部處
1.~3.(略)	1.~3.(略)	1.~3.(略)	1.~3.(略)	及所屬社會及	一、建議刪除「以	理改善為不樂
4. 考核內容如附件十	4. 考核內容如附件十	4. 考核內容如附件十	4. 考核內容如附件十	家庭署推展社	強制攤派或其	之捐,即單位以
<u> </u>	<u>t</u>	<u> </u>	<u>t</u>	會福利補助作	他強迫方式」	捐款或不合理
(二)獎懲:	(二)獎懲:	(二)獎懲:	(二)獎懲:	業要點部分規	字句,說明如	名義收費緣由
1.~3.(略)	1.~3.(略)	1.~3.(略)	1.~3.(略)	定修正暨109	下:	苛扣其員工薪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	年度補助項目	(一)實務上發現受	資,或強制要求
強制攤派或其他強	強制攤派或其他強	強制攤派或其他強	強制攤派或其他強	及基準草案會	補助單位社工	其員工捐款等
迫方式要求薪資回	迫方式要求薪資回	迫方式要求薪資回	迫方式要求薪資回	議」案由一決	捐款給機構名	事宜,爰敘明規
捐。亦不得向因職務	捐。亦不得向因職務	捐。亦不得向因職務	捐。亦不得向因職務	議事項三等2	目多元,包含:	定為「強制攤派
或業務上關係有服	上或業務上關係有	或業務上關係有服	或業務上關係有服	項決議,增列	新人訓練費、	或其他強迫方
從義務或受督導之	服從義務或受監督	從義務或受督導之	從義務或受督導之	單位負責人如	幫助案主、協	式要求薪資回
人強行為之。如發現	之人強行為之。如發	人強行為之。如發現	人強行為之。如發現	經查屬知情或	助機構營運、	捐」。因辨理申
受補助單位有薪資	現受補助單位有薪	受補助單位有薪資	受補助單位有薪資	授權者,則其	宗教奉獻等,	訴案件查察結
未全額給付或薪資	資未全額給付或薪	未全額給付或薪資	未全額給付或薪資	成立新單位之	並非全然以	果仍有為自願
回捐者,經限期改善	資回捐者,經限期改	回捐者,經限期六十	回捐者,經限期改善	日起雨年內不	「強迫」方式	回捐情事,為避
仍未改善或仍未返	善仍未改善或再經	日內改善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或仍未返	予補助。	為之,而是藉	免衍生至一般
還薪資者, <mark>自查獲屬</mark>	查獲者,則二年內不	者,則二年內不再給	還薪資者, <mark>自查獲屬</mark>	二、考量原規定限	由職務權勢之	自願捐款,擬建
實之日起二年內不	再給予補助。倘經查	予補助;如涉情節重	實之日起 二年內不	期改善但無期	利,半推半就	議維持原規定
再給予補助;如涉情	違反前開規定之單	大或再經查獲者,自	再給予補助;如涉情	程限制,爰增	讓社工難以拒	文字。
節重大或經查獲再	位負責人為社會工	查獲之日起二年內	節重大或經查獲再	列60日為限;	絕,而以匯款	二、關於「經限期改
犯者,自查獲屬實之	作師者,另送其行為	不再給予補助。違反	犯者,自查獲屬實之	另增列情節重	或扣款繳交金	善仍未改善或
日起二年內不再給	所在地或所屬之社	前開規定之單位負	日起二年內不再給	大或再經查獲	額。	再經查獲者」字
予補助。違反前開規	會工作師公會審議、	責人如經查屬知情	予補助。違反前開規	者,自查獲之	(二)社工回捐是否	句:
定之單位負責人或	處置。	或授權者,則其成立	定之單位負責人或	日起立即於兩	遭強迫,社工	(一)原規定係因推
業務負責人如經查	5.(略)	新單位之日起兩年	業務負責人 如經查	年內不再給予	多不願表態,	動之初,為避
屬知情或授權者 ,對	6.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	內不予補助。另送其	屬知情或授權者,對	補助之規定。	實務上補助單	免民間社福團
其新成立之單位自	付款項時,應本誠信	行為所在地或所屬	其新成立之單位自		位甚難查覺或	體因不了解規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查獲屬實之日起二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之社會工作師公會	查獲屬實之日起二	三、申請補助計畫	論定,考量「禁	定,而政府未
年內不予補助; <mark>單位</mark>	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審議、處置。	年內不予補助;負責	與請領補助款	止回捐」本意	經輔導直接停
負責人或業務負責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	5. (略)	人為社會工作師者	所提出支出憑	即是保障社工	止補助,不利
人為社會工作師者	實,應負相關責任,	6.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	另送其行為所在地	證之真實性均	員權益,應不	政府與民間社
另送其行為所在地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	信原則,對所送申請	或所屬之社會工作	屬受補助單位	能拘泥於其動	福團體合作,
或所屬之社會工作	即移送偵辦。	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師公會審議、處置。	應對負責範	機或方式,故	爰設計輔導機
師公會審議、處置。		及支出憑證之事實	5.(略)	疇,爰修正第	建議修改文	制,先予敘明。
5. (略)		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6.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	10點第2款第6	字。	(二)查 109 年本部
6.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		不實,應負相關責			二、建議刪除「經	
信原則,對所送申請		任,涉及刑事責任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限期改善仍未	平臺申訴案件
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者,應即移送偵辦。	憑證之 <u>支付</u> 事實及		改善或再經查	類型,不樂之
及支出憑證之事實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		獲者」字句,說	捐多屬 97-108
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實,應負相關責任,		明如下:	年任職的社
不實,應負相關責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		(一)「禁止回捐」	工,原薪資扣
任,涉及刑事責任			即移送偵辦。		規定已宣導多	款回捐類型案
者,應即移送偵辦。					年,倘有受補	件已有改善,
					助單位仍執意	禁止回捐宣導
					為之,即是漠	已有初步成
					視法令規定,	效,受補助單
					不該遷就,即	位應遵守禁止
					應終止其申請	回捐規定。
					補助機會,以	(三)考量原規定限
					達懲戒之效。	期改善但無期
					(二)倘於本要點規	
					範清楚,亦可	
					讓縣市政府有	員申訴平臺申
					所依循,在內	訴流程,以60
					部審查時即可	
					篩除不合宜之	進一步增列情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LC 19 — 16 76	
					受補助單位,	節重大或再經
					減少耗費中央	查獲者,自查
					審查心力。	獲之日起立即
						於兩年內不再
						給予補助。另
						為具體規範,
						原增列「違反
						前開規定之單
						位負責人如經
						查屬知情或授
						權者,則其成
						立新單位之日
						起兩年內不予
						補助。」字句,
						期以具體規範
						提升勞動權益 意識。
十一、其他	 	 十一、其他	 十一、其他	修正附件編號		忠 祗 °
(一)(略)	(一)略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略)	沙里的什么		
` / \ = /	` / -	(二)民間單位接受補	, , , , , ,			
助新建、改建、增						
建或購置建物者,						
應與本部訂定二	_ , ,					
十年期契約,契約						
範本如附件十九;	範本如附件十八;					
接受補助開辦設						
施設備經費逾新	施設備經費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者,	臺幣一千萬元者,	臺幣一千萬元者,	臺幣一千萬元者,			
應與本部訂定六	應與本部訂定六	應與本部訂定六	應與本部訂定六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1,5 1,6 7,6	
年期契約,契約範	年期契約,契約範	年期契約,契約範	年期契約,契約範			
本如附件十九之	本如附件十八之	本如附件十九之	本如附件十八之			
- °	<u> </u>	<u> </u>	<u> </u>			
(三)~(六)(略)	(三)~(六)(略)	(三)~(六)(略)	(三)~(六)(略)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		本表新增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如後附)		表(如後附)				
附件三、計畫申請表	附件 <mark>二</mark> 、計畫申請表	附件三、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修正附件編號		
(如後附)		(如後附)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補充保費已無單獨		
表(如後附)	表	表(如後附)	表	統計之必要,爰予		
				刪除。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配合第8點第3款		
(如後附)		(如後附)		第6目修正格式。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除人數外,增加人		
(如後附)		(如後附)		次欄位,使成果數		
				據更加完整。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		
(如後附)	•	(如後附)	,	補捐助經費核銷諮		
				詢小組第12次專案		
				會議建議辦理,刪		
				除金額需大寫之規		
				定,以免因書寫錯		
				誤遭退件。		

	福利部 補助作業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u>a</u>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核表(如後附)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核表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 核表(如後附)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核表	108 附		
附件十五、原始憑證就 地查核申請表(如後 附)		附件十五、原始憑證就 地查核申請表(如後 附)	1	配合(四)會計作業財團法人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新增申請表		

· · · · ·	福利部 補助作業要點		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a / j = / (3 / 3	
			附件十五、帳目核銷資 料檢查表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七</u> 、支出憑證自 我檢查表(如後附)	· —		附件十 <u>六</u> 、支出憑證自 我檢查表	修正附件編號		
	· —		附件十七、執行情形考 核內容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九</u> 、契約書範本 (如後附)	· —	附件十 <u>九</u> 、契約書範本 (如後附)	附件十八、契約書範本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九</u> 之一、契約書 範本(如後附)	· —		附件十八之一、契約書 範本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u>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交易車	<u> </u>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和	等: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u> </u>	
表2:				
公職人員	<u>:</u>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代	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u>係</u>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二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了	「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才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	□董事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屬。姓名□□○○○□□○○□○○□○○□○□○□□□□□□□□□□□□□□□□□□	<u>:</u> 二親等以內親屬。	□獨立董事 □監察人
	オーム 八団 油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	<u>□ 監条へ</u> □ 經理人
		調例如:兒連襟、妯娌	媳、女婿、兄嫂、弟媳、	□相類似職務:
		姓名:	<u></u>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 章)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職稱: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此致機關:

]第5款

□第6款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 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 <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u>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 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 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	利部	年度推	展礼	社會福利 補	浦助	か計畫申請表	支 (一)
申請單位						核 准 機 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u>鄉</u> <u>市 鎮</u> <u>排</u> <u>縣</u> 市 <u>1</u>		<u>段 巷 弄</u>	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u>區</u> 姓名		承辨人			電話
只貝八	40人717	紅石		770777			电站
			•			(申請單位)	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計畫內		服務對象:					
容概		服務地點:					
要		辨理內容:					
效							
益							
計畫			申	'請衛生福利·	部初	甫助	
總經費							
自籌經費							
			1.括申請	單位編列、民間捐款、	、其他	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如有申請其他單位
		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申請補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 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建物登記 (簿) 謄本 (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附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工程造價概算 件 □修繕工程書圖 清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單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核 重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 7. 核轉機 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關審核 8.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 9.]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 (借)用者? 意見 9.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 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 是否正確? 10.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 絡電話: 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A4 格式)																																									
福和	钊别	:																																			j	單位	:新雪	を 幣	元	
計	畫	申	請	單	ি	申請	基 	аь	計 :	主	t	dish.	 申	言	青 日	時申	a a	請	補	J	助	經	費	核	准	補	Ħ	助	經	費	核	准	補且	功巧	頁 目	預分	定完)	成核	銷應	自籌	備	吉
編			明	7	111	丁 明	1 作	19/1	2	鱼织	恩經	臣責	貴 自	籌	經	費終	巠常	支出	資力	本支	.出	合	計	經常	'支出	出資	本	支出	合	計	或	不	核〉	隹 厉	原 因	日	ļ	期經	費比	率	用	Đ.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九位數: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福利別代碼,第五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六位:業務承辦人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第九位:福利別各補助子項目代碼福利別代碼:K 社會救助 F 社區發展 L 公益勸募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P 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T 家庭暴力防治 S 性侵害防治 Q 兒少保護與處遇受補助單位代碼:1全國性團體2省級民間單位3臺北市4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

2.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附件九

單位:新臺幣元

彳	衛生福:	利部 年度	推展社	會福利核眾	足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一)(第	次申請)
申請單	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姓名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					
		(民間單位務必填寫)					
計畫核	定函日	期及文號(計	畫編號	:):			
計畫				Y- 41-11	原定完成日期		
名稱				福利別	變更後預定完成日	胡	
原核定總經費	計畫		衛生:	福利部	原核定自籌經	費	
變 更後	計畫		核定	補助經費	變更後自籌經	費	
申變具事 變後期益 東預效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	二三四五六 【七、、、、、核原變變其. 定變變 東○正定變	差異對照表(含 不可抗力因素: 無 ·□有(》 助金額逾新臺灣 計畫可行性專第	應敘明不	可抗力事由3 元以上重大計 告(書面)	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查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 畫請續填七~八】 及該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函(詳備)	抗力因素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	申請	表(二)
申 單 切 事	 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一、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其他(請說明) 二、機關審核申請單位提報變更計畫之目的、規劃及效益之具體意見: 	申單負人	
核轉機關具體審核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填三~四】 三、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是□否(敘明百分比) 四、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是□否(敘明百分比) 五、審核結果:□同意變更,並輔導受補助單位確依變更計畫執行。	聯電 審核單位核章	
備註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核定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二、前經臺灣省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變更核定過後,填具本表逕報本部核處。 三、本部所屬機構,填具本表逕報本部核處。 四、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位從其規定。 	計畫:	書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 政府核轉本部之地方性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時間	自 至 年	-	日日		頁定時間相后 文時間,原因	
計畫執行概況	地點	【服務區 地點】	域或活	動辨理	里□與計畫剂□因故更改	頁定地點相后 女地點,原因	
可 重 7九7 19九70	【含單位》	服務時間	、活動区	內容及	服務對象】		
	預期辦理 □受益人	□場次/ 數/□受益/	人次	□人	次(A): 數(a): 次(a):		
受益人數/人次	المراد منه مله			【本場次	項無則免填】 /(B):	-	
	實際辦理[□受益人]	_ 場次/ 數/□受益/	人次	男性	達成率(B/A (b): (c):	人、	
					達成率(《b+		
	【依申請補	前助計畫書	所載效	益,評	估目標達成情	形】	
效益評估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	效益與于	預期效	益有顯著落差	者,請敘明為	原因及改善方式 】
計畫主辦人				機關			
				嗣			
				防			
聯絡電話							
				體			
電子信箱				圖記			

附件十二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	-新臺幣	萬	元	
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	數			
計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繳回衛生福利部賸餘經費新臺幣	· (大寫) :	萬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機關(單位)塞核簽章

機關(単位)番核愛早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	
接受補助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 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 2. 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之案件,公所會 計單位免核章。

附件十四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			申請時	拉宁诺山	預定完成	毎欧ウナ		累計實	支數		執行	核銷	缴回經費	Ť	備註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自籌經費		日期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 支出	補助經費 支出	進度 %		經常門	資本門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	50,000	40,000	10,000					
							(不含專服費)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查核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五

接受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統一編號							
會(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資格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1.預決算均經立法院審議 2.訂有會計制度 3.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內部審核機制良好						
原始憑證存放地點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關防				
電子信箱							

備註: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之相關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辦理。 32

附件十<u>六</u>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代號		
資料名稱		
1. 專戶存摺或銀行對帳單		
2. 補助計畫申請書		
3. 經費概算表		
4. 補助計畫核定表		
5. 變更或延期之核准文		
6. 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		
7. 招標、比價、議價紀錄		
8. 工程契約		
9. 建物使用執照		
10. 建築建照		
11. 核銷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支出憑證		
13. 其他相關資料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u>七</u>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	-------

日 期: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1.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 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 保險費憑證等)?			
3.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I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1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舖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工程支出,是否附招標、契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6.財物支出是否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7.旅費支出,是否附出差報告單及旅費報銷單?			

8.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		
(1)是否貼用足額印花?		
(2)是否於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八

衛生福利部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一、書面考核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填報情形。

二、實地抽查

- (一)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 (二)建造、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 (三)與本部訂定契約之民間單位營運情形。

三、帳目稽查

-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接受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 核:
 -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對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 2.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 3. 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是否依規定監督民間單位辦理補助工程計畫之進 行。
- (三)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核:
 -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 4. 經費收支:
 - (1)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2)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 (3) 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 ①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支用數。
 - ②自籌經費支用數。

- (4)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5)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6)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7) 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8)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 (9)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之土地、建物及其他財產維護保管情形。

附件十九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 第 三 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第 五 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 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 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 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

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 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 、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 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 第 八 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建造或購置之建物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興建或超過預定興建 或購置期限者。
 - 三、乙方依約建造或購置之建物,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 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 七、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

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 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 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 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 九 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 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 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 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 十 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〇〇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 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二十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附件十九之一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 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以推展社會 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 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 第 三 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 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第 五 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 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 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 、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 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購置之設施設備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或項目購置者。
 - 三、乙方依約完成購置設施設備,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 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 九 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 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 十 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〇〇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 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自乙方取得立案證書後起算六年。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_
參與交易或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職稱	; :	
□公職人員	夏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_		
表2:				
公職人員	<u>:</u>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團	見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	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u> 係</u>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こ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2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	こ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親屬稱謂:	<u>(填寫親屬稱</u> 媳、女婿、兄嫂、弟媳、	<u></u> 經理人
		連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朋	及務機關: 職	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 章)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此致機關:

]第6款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 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 <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u>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 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和	刘補助計畫申請;	表 (一)
申請單位			核 准 機 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郷 市 鎮 杜 <u>縣</u> 市 里 <u>區</u>	路段巷弄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	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計畫內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容 概	// // // // // ·			
要	辨理內容:			
預期				
效 益				
計畫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 費請詳予註明)	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	己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女	口有申請其他單位經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 (二)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申請補助計書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 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建物登記 (簿) 謄本 (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附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__工程造價概算 件 □修繕工程書圖 漬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單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重 審 核 意 見 核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 7. 核轉機 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關審核 8.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 9. (借)用者? ┐ 會議紀錄、評估意 意見 9.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 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 是否正確? 10.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 絡電話: 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49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書核定表(A4 格式) 福利別: 單位:新臺幣元 費核 准補 助 經 費核准補助項目預定完成核銷應自籌 計 書 書申請時申 請 補 助 經 請 單 位申請補助計書 註 編號 總 經 費自籌經費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合 計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合 計或不核准原因日 期經費比率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九位數: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福利別代碼,第五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六位:業務承辦人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第九位:福利別各補助子項目代碼

福利別代碼: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J社會役U家庭支持服務 V 兒少福利服務

受補助單位代碼:1全國性團體2省級民間單位3臺北市4高雄市B宜蘭縣С桃園市D新竹縣Е苗栗縣G彰化縣Ⅱ南投縣Ⅰ雲林縣J嘉義縣М屛東縣N臺東縣О花蓮縣P澎湖縣Q基隆市R新竹市

S臺中市T嘉義市U臺南市V金門縣W連江縣X新北市

2.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 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	a 利部社	上會及家庭署	子 年度	E推展社會	福利核定	補助計畫變更申請	表(一) (第 次申請)	
申請單	·位	核准機關、		1	地址	承		電話	
1 -74 1		日期、文號	職稱	姓名			人員	3.72	
		(民間單位務必填寫)							
計畫核	定函日	期及文號(言	十畫編號	?):					
計 畫				25 11 7.1		原定完成日期			
名稱				福利別		變更後預定完成日期			
原核岩				福利部 及家庭署		原核定自籌經費			
變 更 往 總經費			核定補助	經費		變更後自籌經費			
申變具事 變後期益請更體由 更預效	() 本								
	一、本變	逆更計畫案悉	依相關						
單位		令規定辦理,							
切結		不法之意圖,							
事項	_	全之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負	!責人				
	, -	畫變更後所增							
	質擔	, 悉由本單位	目行貝						
			<u> </u>				()	負責人簽章)	
位應檢具之間	一、核定函(影本) 二、核定表(影本) 三、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書 五、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衛生	三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	畫變息	更申請表(二)
核轉機關具體審核意見	 一、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其他(請說明) 二、機關審核申請單位提報變更計畫之目的、規劃及效益之具體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填三~四】 三、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 □是 □ 否(敘明百分比) 四、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 □ 是 □ 否(敘明百分比) 五、審核結果: □ 同意變更,並輔導受補助單位確依變更計畫執行。 	承辦人 聯電	
備註	(核轉機關首長簽章) 一、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核定應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二、前經臺灣省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變更核定言過後,填具本表逕報本署核處。 三、本部所屬機構,填具本表逕報本署核處。 四、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沒完去,從其相定。	十畫書	於 經董事會審查決議並 政府核轉本署之地之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時間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序間相同。 引,原因:		
計畫執行概況	地點	_			動辦理地黑	_		故更	改地黑	2點相同。 占,原因:		
可 重 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活動內容及 、年齡及障				心障礙	:福利相關者	,應包含	
	點	辦理 [數 益人數			□场次// □人數 (□人次 ((a):		1):				
受益人數/人次		祭辦理 占數	.□場	·次/[□場次/	無則免填 □據點婁 □據點婁	友 (E	3) : 战率	(B/A)	: %		
	□受益人數/□受益 人次				益 男性(b): 人、 <u>人次</u> 女性(c): 人、 <u>人次</u> 人數達成率(《b+c》/a): %/人							
	【依	申請補	捕助 討	畫書	所載效益,	評估目	標達	医成情	形】			
	預期	效益		2 1767 . 1	V da at Ha vi	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效益評估	實際	效益		「際效」	益與預期效	[益有網	者洛	· 差者	,請邻	页明原因及 改	【喜万式】	
						機關關	防					
計畫主辦人						團體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十二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	-新臺幣	萬	元	
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	數			
計新臺幣 (大寫):	萬元			
繳回衛生福利部賸餘經費新臺幣	· (大寫) :	萬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大寫):	萬	元		

機關(單位) 審核簽章

成蒯(平位)曾伪贺早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					
接受補助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 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 2. 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之案件,公所會 計單位免核章。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上 年度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T	中華民	3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戶	l	日止											單位	立:亲	斤臺灣	終元	
																		١.,	.					累計實	支數	t			執	行			繳	回	經	費	備	註
言		受	補	助	單	位	補	助	計	畫	1				2補助										自	籌經	費補	捕助經費	進	度	核	銷						
絲	诵 號										自	籌經	費!	經	費	日	其	E	=	期	項		目	合 計	支		出支	٤ 出	. !	%	情	形	經	常門	資本	・門		
																					專業	服務費		100,000	30,	000	7	0,000										
																					經常	門		50,000	40,	000	1	0,000										
																					(不含	專服費	†)															
																					資本	門		20,000	600	00	1.	4,000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 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借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 單位 刍青人:

附件十五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統一編號					
會(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資格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1.預決算均經立法院審議 2.訂有會計制度 3.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內部審核機制良好				
原始憑證存放地點					
承辨人					
聯絡電話			關防		
電子信箱					

備註: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之相關規定,參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 實施要點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之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十<u>六</u>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代號		
資料名稱		
1. 專戶存摺或銀行對帳單		
2. 補助計畫申請書		
3. 經費概算表		
4. 補助計畫核定表		
5. 變更或延期之核准文		
6. 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		
7. 招標、比價、議價紀錄		
8. 工程契約		
9. 建物使用執照		
10. 建築建照		
11. 核銷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支出憑證		
13. 其他相關資料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u>七</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	-------

日 期: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1.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 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 保險費憑證等)?			
3.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I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1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舖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工程支出,是否附招標、契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6.財物支出是否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7.旅費支出,是否附出差報告單及旅費報銷單?			

8.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		
(1)是否貼用足額印花?		
(2)是否於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一、書面考核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填報情形。

二、實地抽查

- (一)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 (二)建造、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 (三)與本部訂定契約之民間單位營運情形。

三、帳目稽查

-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接受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 核:
 -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對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 2.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 3. 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是否依規定監督民間單位辦理補助工程計畫之進 行。
- (三)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 核:
 -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 4. 經費收支:
 - (1)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2)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 (3) 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 ①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支用數。
 - ②自籌經費支用數。

- (4)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5)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6)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7) 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8)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 (9)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之土地、建物及其他財產維護保管情形。

附件十九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 第 三 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 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第 五 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 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 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 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

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 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 、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 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 第 八 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建造或購置之建物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興建或超過預定興建 或購置期限者。
 - 三、乙方依約建造或購置之建物,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 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 七、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

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 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 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 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 九 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 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 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 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 十 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〇〇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 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二十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附件十九之一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 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以推展社會 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 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 第 三 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 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第 五 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 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 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 、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 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購置之設施設備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或項目購置者。
 - 三、乙方依約完成購置設施設備,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 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 九 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 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 十 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〇〇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 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自乙方取得立案證書後起算六年。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 (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
			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四、 差旅費	四、差旅費	一、 修正搭乘計程車者	
(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	(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	得按同路段公民營	
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	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	客運汽車最高等級	
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	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	之票價報支。	
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	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	二、配合行政院108年	
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	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	11月26日院授主預	
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	字 第 1080102859	
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	助新臺幣 <u>一千六百</u> 元,住宿費	號函修正「國內出	
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	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	差旅費報支要	
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	點」,修正住宿費	
	限承辦人員報支。	補助上限。	
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	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	調整甲類專案計畫管理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	費最高上限為10%。	
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	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		
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	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		
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	畫管理費)之百分之 <u>五</u> 。所稱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 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 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	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		
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	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		
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	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		
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	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		
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	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		
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	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		
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	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		
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	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		
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	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		
與雜支擇一補助。	與雜支擇一補助。		
十四、專業服務費	十四、專業服務費	三、 修正(一)核發原則	
(一)核發原則如下:	(一)核發原則如下:	第9點規定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	(一)依行政院社會福利	
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	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	推動委員會第28次	
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	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	
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	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	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	
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	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	提案略以,社工人	
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	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	員均已簽署不定期	
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契約,不須再另行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	簽訂勞動契約,以	

		I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
			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	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	簡化行政程序。	
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	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	(二)本項規定,係其透	
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	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	過書面勞動契約之	
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	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	法律效力、明確性	
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	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	及符合事前查核的	
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	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	行政程序,提升保	
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	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	障勞工權益及核覈	
服務費。 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	服務費。	核銷作業,且勞動	
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		契約具有勞工個別	
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化條件之約定,就	
(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	本部所採依年資、	
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	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	學歷執照及執行業	
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	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	務風險等級等之專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業服務費計支方式	
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	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	更具有實務上可操	
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	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	作之適用性。	
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	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	(三)本部非請受補助單	
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	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	位每年簽訂重新簽	
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	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	訂契約,爰增列說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	明不定期契約亦可	
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	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	上傳。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 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 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	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	四、 依據本部社福補助	正规之人,次亦百)
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	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	經費核銷諮詢小組	
<u>理</u> ;並應 <u>採匯款方式</u> 覈實撥付	式辦理核銷。	第11次專案會議建	
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		議修正,以確保社	
式辦理核銷。		工人員權益。	
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	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	一、 删除本點。	
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	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	二、 本部另以公彩經費	
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	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	辦理「社會工作人	
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	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	員保險及風險工作	
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	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	補助計畫」,補助	
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	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	民間單位社工人員	
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	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	團體意外保險費。	
補助。	補助。		
十五~二十一	十六~二十二	原第十六點至第二十二	
		點,編號往前修編。	
二十二、膳費:	二十 <u>三</u> 、膳費:	一、 修正條號。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	二、 為因應物價水準上	
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一	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八	升,維護良好餐飲	
<u>百</u> 元;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	<u>十</u> 元;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	品質,修正膳費為	
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	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	一百元。	
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一六九六九號函	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一六九六九號函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 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 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		
刪除,不予補助。	刪除,不予補助。		
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四~二十五	原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	
		五點,編號往前修編	
附件三	附件三	現行專業服務費應於申	
備註	備註	請撥款前至本部社工人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	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傳薪	
份。	份。	資資料、勞動契約、學	
1.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	歷等相關資料(另社工師	
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	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	證書、執照及專科證書	
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均可由該系統勾稽,無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	須重複上傳),建議核銷	
起 訖 日 為 109.03.15-	起 訖 日 為 109.03.15-	時應可由補助單位至該	
109.12.31,可領取10/12*1.5。	109.12.31,可領取10/12*1.5。	系統線上檢核即可,以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	簡化紙本作業。	
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	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		
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	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		
予併計。	予併計。		

(計畫名稱)

專業 (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u>月份</u>	<u>員工</u> 姓名	<u>身分證</u> 統一編號	<u>户籍地址</u>	<u>薪資</u>	<u>病事假</u> <u>扣薪</u>	<u>應領</u> 金額	<u>自籌</u> 金額	<u>補助</u> 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 勞健保、所得 稅等	<u>實領</u> 淨額	<u>簽名或</u> <u>蓋章</u>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年終</u> <u>獎金</u>												
		<u>合</u> i	<u>†</u>									

備註:

-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 1.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考核自評:	補助單位	考核複評: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	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次年)	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辨人	單位主管

(計畫名稱)

專業 (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 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 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 勞健保、所得 稅等	實領淨額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 獎金												
	合 計											

備註:

-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 4. <u>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u>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考核自評: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補助單位考核複評: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行	É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3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壹、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	補充全國性年度研討會		
立脫貧方案	立脫貧方案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 補助項目及標	(三) 補助項目及標			
準:	準:			
1. 自立脫貧實驗方	1. 自立脫貧實驗方			
案:補助專業服務	案:補助專業服務			
費(每方案補助一	費(每方案補助一			
人)、專案計畫管	人)、專案計畫管			
理費乙類、講座鐘	理費乙類、講座鐘			
點費、撰稿費、場	點費、撰稿費、場			
地及佈置費、印刷	地及佈置費、印刷			
費、交通費、膳費	費、交通費、膳費			
及雜支。申請時應	及雜支。申請時應			
檢附方案計畫及專	檢附方案計畫及專			
責人員工作內容等	責人員工作內容等			
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2. 全國性年度研討	2. 地方性專題研討			
會:講座鐘點費、	會、研習訓練:講			
出席費、交通費、	座鐘點費、出席			
印刷費、場地及佈	費、印刷費、場地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u>置費、膳費、保險</u>	及佈置費、膳費、			
費、臨時酬勞費、	保險費及雜支。			
雜支。				
3. 地方性專題研討				
會、研習訓練:講				
座鐘點費、出席				
費、印刷費、場地				
及佈置費、膳費、				
保險費及雜支。				
貳、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	一、 為使獲補助單位		
源,營造福利化社	源,營造福利化	可及於次年度1月		
묘	社區	起聘用專業服務		
(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	(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	人力,修正為須		
計畫	計畫	於前1年度10月31		
1. 補助對象:立案之	1. 補助對象:立案之	日前提出申請計		
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	畫,俾辦理相關		
2. 補助原則:	2. 補助原則:	審查核定作業。		
(4)直轄市政府社	(4)直轄市政府社	二、 另增列變更計畫		
會局、縣	會 局 、 縣	須經本部同意之		
(市)政府須	(市) 政府須	規定。		
於前一年度十	於前一年度十			
月三十一日前	一月三十日前			
輔導社區提出	輔導社區提出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申請計畫,並	申請計畫,並			
檢附相關證明	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白皮書	文件(白皮書			
或施政計畫	或施政計畫			
書、推動小組	書、推動小組			
審議紀錄、聯	審議紀錄、聯			
合社區合作經	合社區合作經			
驗文件)。	驗文件)。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5)各項目補助標	(5)各項目補助標			
準依本部各相	準依本部各相			
關福利別補助	關福利別補助			
項目及標準核	項目及標準核			
給。另變更計	給。			
畫應經直轄市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層				
報本部核准後				
<u>方得辦理。</u>				
三、辦理社區意識凝聚	三、辨理社區意識凝聚	一、 依109年度補助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司】
活動	活動	業要點現行申請	(二)補助原則	一、 現行案件申請流
(一)補助對象:立案之	(一) 補助對象:立案	時間規定,修改	1. 當年度1月底前提案	程,受理方式為隨
社區發展協會、社	之社區發展協	本項期程,並酌	送件若適逢農曆春	到隨審,申請計畫
會福利團體。	會、社會福利團	修文字。	節放假數日,作業	符合規定即核予補
(二)補助原則:	體。	二、 增列變更計畫須	時間壓縮較緊湊,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 直轄市、縣(市)	(二)補助原則:	經本部同意之規	建議可延至2月,較	助。
政府提報案件方式	1. <u>直轄市、縣(市)</u>	定。	符合社區運作。	二、 惟於實務運作上,
分為以下2種:	申請數每年六月底	三、 經檢視本案補助	8. 無意見	部分縣市所送案件
(1)個別提案:以	前以所轄社區發展	項目及補助計	9. 自110年起,删除	會因經費用罄而未
1單位提出1	協會數十分之一為	畫,除地方政府	「辨理社區意識凝	獲補助,並不利於
案 <u>, 經</u> 直 轄	限;七月起不受此	規劃有相關補助	聚活動」補助項	本部整體評估資源
市、縣(市)	限由直轄市、縣	方案外,另查於	目,建議仍予保	配置。惟考量1月
政府彙整 <u>轄內</u>	(市)政府彙整列	中央部會如行政	留,原因如下:	份除適逢春節假期
申請需求並進	冊層報本部申請。	院環保署、本部	(1)社區刊物:許多	亦為年度帳務整理
<u>行初審,並</u> 於	直轄市、縣(市)	社會及家庭署、	社區發展協會常	時間,爰規劃調整
當年度二月底	政府提報案件方式	文化部等亦設有	年透過印刷紙本	提案期程至2月
<u>前</u> 列冊後向本	分為以下2種:	提供社區發展協	社區刊物,行銷	底。
部提出申請。	(1)個別提案:以	會申請之補助方	社區,俾使居民	三、 本部近年施政重點
(2) 聯合提案:於	1單位提出1案	案,為使資源有	對里鄰事物主動	政策,包括「長照
當年度二月底	經直轄市、縣	效運用,擬刪除	關心。透過有形	十年計畫2.0」、
<u>前</u> ,由1單位	(市)政府彙	此項目,藉以整	的紙本刊物,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
結合至少2個	整列册後向本	合經費挹注於本	期將社區成果及	計畫」,皆格外注
單位之工作計	部提出申請。	部重點政策之推	活動資訊集結,	重在地性與自主性
畫聯合提出1	每年六月底前	動。	保存地方記憶,	的推展,期以社區
案,經直轄	以所轄社區發		有效凝聚鄰里社	為支持體系,建立
市、縣(市)	展協會數十分		區共感。	前端預防機制。而
政府審核後向	之一為限;七		(2)社區康樂團隊及	本部當前推動之
本部提出申	月起不受此限		志工培訓:該類	「福利社區化旗艦
請。	由直轄市、縣		團隊、課程能讓	型計畫」、「推動
2. 每一申請單位應就	(市)政府彙		協會發崛社區人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全年度工作目標,	整列冊層報本		才及資源的,搭	計畫」,即為整合
彙整研提一申請計	部申請。		建社區志願服務	社區資源、培力社
畫。	(2) 聯合提案:於		平台,以推動社	區人才及組織、引
3. 補助辦理社區意識	每年三月底		區工作。	導社區組織推動各
凝聚相關之團體成	前,由1單位		(3) 若取消本項補	項福利之服務方
長知性講座、親職	結合至少2個		助,對長年運用	案。另查除於中央
教育、研討會、研	單位之工作計		有限人力、物	部會設有提供社區
習訓練或社區相關	畫聯合提出1		力、財力,辛勤	申請補助方案,於
福利服務等系列性	案 , 經直轄		運作之社區,將	各縣市政府,如臺
課程(一日性或一	市、縣(市)		造成士氣受挫,	北市政府社會局亦
次性活動不予補	政府審核後向		也失去「有溫	規劃有補助社區活
助),並得包括心	本部提出申		度」的社區記憶	動、推動社區發展
理衛生、健康促進	請。		及人才捲動、增	等補助方案。爰
講座與研習、反	2.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		能之機會,懇請	此,為使資源有效
毒、拒毒宣導、孝	應就全年度工作目		大部維持,並能	運用,本部規劃運
親品德倫理宣導、	標,彙整研提一申		爭取經費提高補	用經費鼓勵社區組
關懷互助服務、愛	請計畫。		助,支持、鼓勵	纖連結縣市政府、
滋病防治及感染者	3. 補助辦理社區意識		協會推動社區工	社會工作系所、資
權益保障、節能減	凝聚相關之團體成		作。	源單位,落實與推
碳等主題。	長知性講座、親職			動本部重點政策的
4. 申請補助時,經費	教育、研討會、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相關方案,藉以深
概算表有編列講座	習訓練或社區相關		(二)補助原則建請維持	化在地社區支持網
鐘點費者,請檢附	福利服務等系列性		原案,原因說明如	
課程表、講座名冊	課程(一日性或一		下:	
及招生報名表。	次性活動不予補		1. 所轄社區發展協會	

			小七七 点几日 明国 岫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本部回應意見
- 1 - 2 - 1 - 1 - 1			修正意見	
5. 休閒旅遊活動、觀	助),並得包括心		提案需經公所進行	絡服務。
摩活動、康樂活	理衛生、健康促進		初審,再送至直轄	
動、聚餐、慶生性	講座與研習、反		縣市政府審查,若	
質之聯誼活動、體	毒、拒毒宣導、孝		於當年度1月底前	
育活動、插花、烹	親品德倫理宣導、		確認協會需求及進	
飪等研習不補助。	關懷互助服務、愛		行初審列冊向衛生	
6. 申請民俗技藝團隊	滋病防治及感染者		福利部提出申請,	
(社區成長教室	權益保障、節能減		似有困難。	
等)活動,限附設	碳等主題。		2. 因審查時段僅限當	
有民俗技藝團隊	4. 申請補助時,經費		年度1月,社區無	
(社區成長教室	概算表有編列講座		法即時確認其申請	
等)之立案社區發	鐘點費者,請檢附		需求,爰建請維持	
展協會,且經直轄	課程表、講座名冊		現行申請方式,以	
市、縣(市)政府	及招生報名表。		利社區辦理方案計	
審核有經(正)常	5. 休閒旅遊活動、觀		畫申請事宜。	
性活動者,始得申	摩活動、康樂活			
請。	動、聚餐、慶生性			
7.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	質之聯誼活動、體			
情形將做為隔年計	育活動、插花、烹			
畫核定額度之參	在等研習不補助。 一			
当 极人研及之多。	6. 申請民俗技藝團隊			
8. 變更計畫應經直轄	(社區成長教室			
市政府社會局、縣	等)活動,限附設			
(市)政府層報本部	有民俗技藝團隊			
核准後方得辦理。	(社區成長教室)			

	1	T	T	T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9. 自一百一十一年	等)之立案社區發			
起,删除本項目。	展協會,且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			
	審核有經(正)常			
	性活動者,始得申			
	請。			
	7.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			
	情形將做為隔年計			
	畫核定額度之參			
	考。			
多、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因預算經費有限,刪除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司】
(一)~(六)(略)	(一)~(六)(略)	電腦及週邊設備補助項	因志工隊需上系統登錄	
	(七) 電腦及週邊設備	目。		高,且單位申請意願較
	(含印表機、多		志工團隊行政管理必要	低,爰此於110年度刪除
	功能事務機、電		之設備,建議保留該項	預算科目及經費。
	腦桌椅及相關週		補助,以利志工隊運作	
	邊設備):每單		完善。	
	位最高補助新臺			
	幣四萬元。			
肆、社會工作		,	,	
三、補助民間機構團體	三、補助民間機構團體	酌修文字		
工作人員專業進修	工作人員專業進			
學分費	修學分費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一) 補助對象:民間	(一) 補助對象:民間			
社會福利機構團	社會福利機構團			
體工作人員,未	體工作人員,未			
具社會工作學系	具社會工作學系			
畢業,或社會工	畢業,或社會工			
作師資格,服務	作師資格 <u>而</u> 服務			
於下列地區或具	於偏遠地區之民			
下列身分,經服	間社會福利機構			
務單位推荐參加	團體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相關在	經服務單位推荐			
職進修者:	參加社會工作相			
1. 偏遠地區 (不包括	關在職進修者,			
符合行政院原住民	而服務下列地區			
族委員會培育原住	或具下列身分			
民社會工作人員補	者:			
助計畫實施對	1. 偏遠地區(不包括			
象)。	符合行政院原住民			
2. 辦理福利化社區旗	族委員會培育原住			
艦型計畫之專案服	民社會工作人員補			
務費人員。	助計畫實施對			
3. 具有新住民身分。	象)。			
	2. 辦理福利化社區旗			
	艦型計畫之專案服			
	務費人員。			
	3. 具有新住民身分。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四、補助民間機構團體		一、 新增項目。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		二、 社會工作師有接		
續教育課程交通費		受繼續教育之規		
及住宿費		定,對於偏遠地		
(一) 補助對象:民間		區社工前往參加		
社會福利機構團		教育訓練有其困		
體社會工作師,		難,爰增列對偏		
服務於偏遠地區		遠地區社工師參		
之民間社會福利		加教育訓練補助		
機構團體工作人		交通費及住宿費		
員,經服務單位		補助,以鼓勵其		
推荐參加社會工		受訓。		
作師繼續教育課				
程者。				
(二)補助標準:				
1. 交通費:交通費				
實報實銷但不含				
購票相關手續費				
(搭乘計程車或駕				
駛自用汽機車				
者,其交通費得				
按同路段公民營				
客運汽車最高等				
級之票價報支)。				
2. 住宿費:住宿費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檢據核銷最高				
補助新臺幣二				
<u> 千元。</u>				
(三)為鼓勵相關人員持				
續精進專業知				
能,進而維護服				
務對象權益,本				
補助項目申請時				
得免自籌款。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方治			
申請第一至第九項工作	申請第一至第九項工作	考量撥款之會計作業程		
(方案)項目之補助經	(方案)項目之補助經	序,爰酌作文字修正,		
費,應依以下原則辦	費,應依以下原則辦	以臻明確。		
理:	理:			
1. 直轄市政府社會	1. 直轄市政府社會			
局、縣(市)政府應	局、縣(市)政府應			
彙整轄內申請需求	彙整轄內申請需求			
並進行審查,於前	並進行審查,於前			
年度 12月 15 日	年度 12月 15 日			
前向本部提報預擬	前向本部提報預擬			
核定表(含補助對	核定表(含補助對			
象及經費);並俟	象及經費)並請領			
本部核定後,依核	全年度經費。			
定金額掣據請款。	2. 直轄市政府社會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	局、縣(市)政府所			
局、縣(市)政府所	提預計補助對象及			
提預計補助對象及	經費經本部同意後			
經費經本部同意後	據以函知轄內申請			
據以函知轄內申請	單位,並撥付核定			
單位,並撥付核定	經費百分之五十,			
經費百分之五十,	不受以前年度未核			
不受以前年度未核	銷案限制;申請單			
銷案限制;申請單	位於完成以前年度			
位於完成以前年度	案件核銷後,始得			
案件核銷後,始得	撥付賸餘款項。			
撥付賸餘款項。				
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	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	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		
侵害被害人庇護安	侵害被害人庇護安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		
置工作	置工作	110年度起刪除,爰刪		
(一)補助對象:略	(一)補助對象:略	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		
(二)補助原則:略	(二)補助原則:略	序調整。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3. 專業人員意外保費。	3.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			
3. 專案服務費(略)	<u>費</u> 。			
4. 夜間執勤津貼(略)	4. 專案服務費(略)			
5. 臨時酬勞費(略)	5. 夜間執勤津貼(略)			
6.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	6. 臨時酬勞費(略)			
交通費(略)	7.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			
7. 辨公室租金(略)	交通費(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8. 辨理方案成效評估	8. 辨公室租金(略)			
(略)	9. 辨理方案成效評估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略)			
(略)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 方案督導、訓練及	(略)			
個案研討會(略)	11. 方案督導、訓練及			
	個案研討會(略)			
二、推動原鄉部落家庭	二、推動原鄉部落家庭	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		
暴力被害人直接	暴力被害人直接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		
服務工作	服務工作	110年度起刪除,爰刪		
(一)補助對象:略	(一)補助對象:略	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		
(二)補助原則:略	(二)補助原則:略	序調整。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職服務費:比照	1. 專職服務費:比照			
專業服務費標準最	專業服務費標準最			
高補助二人(與專	高補助二人(與專			
案服務費人力合併	案服務費人力合併			
計算),並應依附	計算),並應依附			
件三格式辦理核	件三格式辦理核			
銷。	銷。			
2. 山地原住民鄉	2. 山地原住民鄉			
(區)專職人員意	(區)專職人員意			
外保險費: 比照專	外保險費:比照專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u>2.</u>	專案服務費(略)	<u>3.</u>	專案服務費(略)			
<u>3.</u>	山地原住民鄉(區)	<u>4.</u>	山地原住民鄉(區)			
	個別心理輔導、社		個別心理輔導、社			
	會暨心理評估與處		會暨心理評估與處			
	置、諮商及治療費		置、諮商及治療費			
	用(略)		用(略)			
<u>4.</u>	團體輔導、社會暨	<u>5.</u>	團體輔導、社會暨			
	心理評估與處置、		心理評估與處置、			
	諮商及治療費用		諮商及治療費用			
	(略)		(略)			
<u>5.</u>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	<u>6.</u>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			
	導、社會暨心理評		導、社會暨心理評			
	估與處置、諮商及		估與處置、諮商及			
	治療督導鐘點費		治療督導鐘點費			
	(略)		(略)			
<u>6.</u>	律師諮詢費(略)	<u>7.</u>	律師諮詢費(略)			
<u>7.</u>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	<u>8.</u>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			
	費(略)		費(略)			
<u>8.</u>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	<u>9.</u>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			
	交通費(略)		交通費(略)			
<u>9.</u>	訪視交通補助費	<u>10.</u>	訪視交通補助費			
	(略)		(略)			
<u>10.</u>	_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	<u>11.</u>	.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			
	三十公里以上遠程		三十公里以上遠程			
	交通費用。		交通費用。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三、辨理司法機關推動	三、辦理司法機關推動	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		
家庭暴力防治工	家庭暴力防治工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		
作	作	110年度起刪除,爰刪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		
1. 專業服務費:每	1. 專業服務費:每一	序調整。		
一計畫最高補助	計畫最高補助二			
二人,合併縣市	人,合併縣市設立			
設立之直轄市或	之直轄市或跨越二			
跨越二個以上直	個以上直轄市、縣			
轄市、縣(市)	(市)服務轄區最			
服務轄區最高補	高補助四人,最高			
助四人,最高補	補助百分之七十,			
助百分之七十,	並應依附件三格式			
並應依附件三格	辦理核銷。			
式辦理核銷。	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			
2. 專業人員意外保	<u>費</u> 。			
<u>險費。</u>	3. 臨時酬勞費(略)			
<u>2.</u> 臨時酬勞費(略)	4.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			
3. 運用志工從事諮	或關懷服務(略)			
詢或關懷服務(略)	5. 宣導推廣費用(如			
4. 宣導推廣費用	建置網站、發行電			
(如建置網站、	子報或刊物、印製			
發行電子報或刊	家庭暴力服務處通			
物、印製家庭暴	訊等有關家庭暴力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力服務處通訊等	事件服務處宣導事			
有關家庭暴力事	宜)(略)			
件服務處宣導事	6. 辨理方案督導、訓			
宜)(略)	練、個案研討及觀			
5. 辦理方案督導、	摩會(略)			
訓練、個案研討	7. 辨理方案成效評估			
及觀摩會(略)	(略)			
6. 辨理方案成效評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估(略)				
7. 專案計畫管理				
費。				
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	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	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		
護扶助工作	護扶助工作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10年度起刪除,爰刪		
1. 專業服務費:每一	1. 專業服務費:每一	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		
計畫最高補助二	計畫最高補助二	序調整。		
人,最高補助百分	人,最高補助百分			
之七十,並應依附	之七十,並應依附			
件三格式辦理核	件三格式辦理核			
銷。	銷。			
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	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			
<u>费。</u>	<u>費</u> 。			
<u>2.</u> 臨時酬勞費(略)	3. 臨時酬勞費(略)			
3. 被害人支持性就業	4. 被害人支持性就業			
三十公里以上遠程	三十公里以上遠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交通費。		交通費。			
4.	訪視交通補助費	5.	訪視交通補助費			
	(略)		(略)			
<u>5.</u>	辦公室租金(略)	6.	辦公室租金(略)			
	印刷費、交通費、		印刷費、交通費、			
	雜支等綜合性業務		雜支等綜合性業務			
	費。		費。			
7.	辨理方案督導、訓	8.	辨理方案督導、訓			
	練及個案研討會		練及個案研討會			
	(略)		(略)			
8.	辨理方案成效評估	9.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			
	(略)		(略)			
<u>9.</u>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充實家庭暴力個		、充實家庭暴力個案	考量設施設備購置單價		
	案直接服務方案		直接服務方案設施	未滿1萬元者,應屬非		
	設施設備		設備	消耗品, 爰酌作文字修		
(-)補助對象:略	(-	·)補助對象:略	正,以臻明確。		
(=	.)補助原則:	(=	-)補助原則:			
1	.服務對象包括:家]	1. 服務對象包括:家			
	庭暴力個案及其子		庭暴力個案及其子			
	女等。		女等。			
2	. 補助對象以聘有專	2	2. 補助對象以聘有專			
	業社工人力者為優		業社工人力者為優			

先考量。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先考量。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説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得再提出申請。	請。				
六、辨理目睹家庭暴力	六、辨理目睹家庭暴力	1.	考量本方案為延續		
兒童及少年輔導	兒童及少年輔導及		性、支持性服務,		
及處遇方案	處遇方案		為利執行,補助期		
(一)補助對象:略	(一)補助對象:略		間應追溯自申請單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位受委託或補助時		
1. 所提計畫須以辦理	1. 所提計畫須以辦理		間起算,爰增列補		
各直轄市、縣	各直轄市、縣		助原則,以臻明		
(市) 政府推動目	(市) 政府推動目		確。		
睹家庭暴力兒童及	睹家庭暴力兒童及	2.	為利目睹家暴兒少		
少年輔導處遇方案	少年輔導處遇方案		服務永續發展及資		
為限,並應經由直	為限,並應經由直		源有效配置,本項		
轄市、縣(市)政	轄市、縣(市)政		將自 111 年起納為		
府整合轄內資源,	府整合轄內資源,		一般性補助項目,		
且經通盤檢討評估	且經通盤檢討評估		參照其他項補助方		
後擇優核轉提出。	後擇優核轉提出。		案,有關該方案專		
申請單位應出具直	申請單位應出具直		業服務費、其他項		
轄市、縣(市)政	轄市、縣(市)政		目費用,本部分別		
府(含其所屬機	府(含其所屬機		最高補助 70%、		
關)補助辨理該項	關)補助辦理該項		50%,前已於109年		
服務內容之證明文	服務內容之證明文		8月27日召開第1		
件,或同意進行個	件,或同意進行個		次目睹家暴兒少輔		
案轉介之證明文	案轉介之證明文		導處遇業務聯繫會		
件。	件。		議協調並決議請各		
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	2. 補助金額新臺幣五		直轄市、縣(市)		

- 辦理業務,申請單 位如出具當年度實 際接受直轄市、縣 (市) 政府委託或 補助辦理本項計畫 之起算時間相關證 明文件(如:舊約 延長通知書、地方 政府之切結書、同 等),補助期間可 自該時間起算。
- 3. 補助金額新臺幣五 (扣除方案評估費 聘請專家學者進行 本項計畫之方案評 估工作,核銷時並 告。
- 4. 自111年起,除方 案成效評估外,其 他各項目總額,直 轄市、縣(市)政 府應配合支應百分 之五十經費,專業

- 十萬元以上之計書 (扣除方案評估費 用),申請單位得 聘請專家學者進行 估工作,核銷時並 應檢附方案評估報 告。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意進行個案轉介函 1. 專業服務費:每一 計畫最高補助二 人,並應依附件三 格式辦理核銷。
- 十萬元以上之計書 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 費。
- 用),申請單位得 3. 團體輔導、社會暨 心理評估與處置、 諮商及治療費用 (略)
- 應檢附方案評估報 4. 個別心理輔導、社 會暨心理評估與處 置、諮商及治療費 用(略)
 - 5.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 者出席費,每次最 高補助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

- 政府編列 111 年度 預算支應,另於本 項補助原則增列預 告說明。
- 本項計畫之方案評 3. 配合綜合項目十 五、專業人員意外 保險費自 110 年度 起删除, 爰删除此 項目,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I		服務費應配合支應	<u>6.</u>	臨時酬勞費(略)
		百分之三十經費,	<u>7.</u>	外聘講座、督導及
		並於核轉申請案時		專家學者三十公里
		載明於公文中或檢		以上遠程交通費。
		<u>附相關證明文件。</u>	<u>8.</u>	訪視交通補助費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略)
	<u>1.</u>	專業服務費:每一	<u>9.</u>	場地及佈置費、印
		計畫最高補助二		刷費及講座鐘點
		人,並應依附件三		費。
		格式辦理核銷。	<u>10.</u>	辦公室租金(略)
	<u>2.</u>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	<u>11.</u>	辦理方案督導、訓
		<u>费。</u>		練及個案研討會
	<u>2.</u>	團體輔導、社會暨		(略)
		心理評估與處置、	<u>12.</u>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
		諮商及治療費用		(略)
		(略)	<u>13.</u>	專案計畫管理費。
	<u>3.</u>	個別心理輔導、社		
		會暨心理評估與處		
		置、諮商及治療費		
		用(略)		
	<u>4.</u>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		
		者出席費,每次最		
		高補助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		
	<u>5.</u>	臨時酬勞費(略)		
	<u>6.</u>	外聘講座、督導及		
ı				

專家學者三十公里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以上遠程交通費。				
7. 訪視交通補助費				
(略)				
8. 場地及佈置費、印				
刷費及講座鐘點				
費。				
9. 辨公室租金(略)				
10. 辨理方案督導、訓				
練及個案研討會				
(略)				
11. 辨理方案成效評估				
(略)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七、推動原鄉部落性侵	七、推動原鄉部落性侵	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		
害、兒童及少年	害、兒童及少年性	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		
性剝削被害人直	剝削被害人直接服	110年度起刪除,爰刪		
接服務工作	務工作	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序調整。		
1. 專職服務費:比照	1. 專職服務費:比照			
專業服務費標準最	專業服務費標準最			
高補助一人(與專	高補助一人(與專			
案服務費人力合併	案服務費人力合併			
計算),並應依附	計算),並應依附			
件三格式辦理核	件三格式辦理核			
銷;補助對象必須	銷;補助對象必須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具備下列任一條	具備下列任一條			
件:	件:			
(1) 大專以上社會	(1) 大專以上社會			
工作相關科系	工作相關科系			
組所畢業者。	組所畢業者。			
(2) 大專以上非社	(2) 大專以上非社			
會工作相關科	會工作相關科			
系組所畢業,	系組所畢業,			
須具二年以上	須具二年以上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或教育實務工	或教育實務工			
作經驗,且經	作經驗,且經			
服務單位推薦	服務單位推薦			
參加社會工作	參加社會工作			
相關科系組所	相關科系組所			
在職進修中。	在職進修中。			
(3) 高中職畢業者	(3) 高中職畢業者			
須具二年以上	須具二年以上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或教育實務工	或教育實務工			
作經驗,且經	作經驗,且經			
服務單位推薦	服務單位推薦			
參加社會工作	参加社會工作			
相關科系組所	相關科系組所			
在職進修中。	在職進修中。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u>2.</u>	山地原住民鄉(區)	<u>2.</u>	山地原住民鄉(區)			
	專職人員意外保險		專職人員意外保險			
	費:比照專業人員		費:比照專業人員			
	意外保險費規定辨		意外保險費規定辨			
	理。		理。			
<u>2.</u>	專案服務費(略)	<u>3.</u>	專案服務費(略)			
<u>3.</u>	山地原住民鄉	<u>4.</u>	山地原住民鄉			
	(區)個別心理輔		(區)個別心理輔			
	導、社會暨心理評		導、社會暨心理評			
	估與處置、諮商及		估與處置、諮商及			
	治療費用(略)		治療費用(略)			
<u>4.</u>	團體輔導、社會暨	<u>5.</u>	團體輔導、社會暨			
	心理評估與處置、		心理評估與處置、			
	諮商及治療費用		諮商及治療費用			
	(略)		(略)			
<u>5.</u>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	<u>6.</u>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			
	導、社會暨心理評		導、社會暨心理評			
	估與處置、諮商及		估與處置、諮商及			
	治療督導鐘點費		治療督導鐘點費			
	(略)		(略)			
<u>6.</u>	律師諮詢費(略)	<u>7.</u>	律師諮詢費(略)			
<u>7.</u>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	<u>8.</u>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			
	費(略)		費(略)			
<u>8.</u>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	<u>9.</u>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			
	交通費(略)		交通費(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9. 訪視交通補助費	10. 訪視交通補助費			
(略)	(略)			
10.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	11.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			
三十公里以上遠程	三十公里以上遠程			
交通費用。	交通費用。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 專業服務費補助,係以		
利服務	福利服務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市) 政府向本署提報		
1. (略)	1. (略)	預擬核定表,爰文字增		
2. (略)	2. (略)	列参照附件十及須填報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附件四等表件。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2. 原第2款及原第3款內容		
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市) 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	整併,係因目前以事先		
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	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	申請補助,爰刪除「申		
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 (如附件	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	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		
十)及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定表 (含補助對象及經費)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	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	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		
簡表(如附件四),並請撥款	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	證明文件、…與薪資相		
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	申請。	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		
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並增訂受補助單位在申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請撥付賸餘款項,須至		
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	(市) 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	「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		
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	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	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完		
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	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	成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	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	薪資冊之登打,以利後		
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	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	續核銷作業。以下款次		
年度案件核銷後 <u>,須至「全國</u>	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	依序遞減。		
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	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對象		
<u>系統」完成專業服務費工作人</u>	3.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最近月	日趨複雜、人員招募不		
員薪資冊之登打,申請人數係	份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申	易及受勞基法新制影響		
依申請前一個月之實際安置人	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	等因素,造成人力成本		
<u>數計算,</u> 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	日漸增加,惟安置人數		
	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	逐年下降,造成機構營		
	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	運困難,為減輕機構經		
	名、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營成本,提升其照顧品		
	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	質,爰針對安置率未達		
	明文件等(如附件四)。	50%者,專業服務費放寬		
3. 機構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	4.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百分		
<u>或法院交付安置</u> 之兒童少年,	特殊兒童少年之機構,需至	之五十。		
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	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	4. 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係		
4.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	5.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	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	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		
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	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	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		
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	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	兒童少年,其中未婚懷		
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	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	孕少女係屬同條第三款		
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	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第三目之兒童少年,爰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	無須特別標列。		
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	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	5. 考量司法少年安置法院		
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	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		
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	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	差兒童少年(含性侵害加		
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	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	害人)照顧不易,將是類		
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	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	個案併入安置疑似(確		
次月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	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	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		
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	月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	年,以調高補助之人力		
分之九十。	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比,並增列補助心理輔		
	百分之九十。	導人員。		
5.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	6.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	6. 為使社會工作人員相關		
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	加級與本項目及基準之		
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綜合項目規定一致,爰		
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	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	增列社會工作師證書加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給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		
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	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	書加給之規定。		
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	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	7. 考量安置兒少多為保護		
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	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	個案,因其身心虐待及		
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	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	受創經驗,導致情緒障		
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	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	礙或攻擊行為等,爰其		
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	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	工作內容應屬一般風險		
	經費不予撥付 <u>(如附件五)</u> 。	業務,建議將辦理兒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6. 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	7. 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	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者,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	者,專業服務費 <u>不予補助</u> 。	安置服務,納入「社會		
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設立之兒	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		
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	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	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專業	內,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	如該安置服務同意列入		
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	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	該表,即明定社會工作		
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	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	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		
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加給997元。另考量保育		
7.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	8.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	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		
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	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	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		
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	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	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	提供安置兒少日常生活		
	補助。	照顧,亦有遭至攻擊之		
8. 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月	9. 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	情形,亦比照社會工作		
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	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	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		
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	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	加給997元。		
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	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			
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	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			
之一。	者,發給二分之一。			
9.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於	10.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專業人員			
年度結束前如有異動或資格改	於年度結束前如有異動或資			
變時,應於人員異動1個月	格改變時,應於人員異動1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意見	
內,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	個月內,至「全國兒童少年			
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人員	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			
異動申請,並檢具其學經歷證	登錄人員異動申請,並檢具			
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	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			
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	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			
運用。	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			
業服務費:	業服務費:			
(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	(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			
(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	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	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			
兒童少年):略	兒童少年):略			
(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	(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			
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	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			
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	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			
少年)、兒少性剝削個案部	少年)、 <u>法院裁定安置輔導</u>			
分:	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兒少			
	性剝削個案部分: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五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五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	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			
一人(未滿 十五人以十五	(未滿 十五人以十五人			
人計);如遭受性剝削之兒	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			
少,每安置十人,補助社	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			
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	<u>孕少女或</u> 遭受性剝削之兒			
人以十人計)。社會工作人	少,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			
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			
幣一萬七千元。	十人計)。社會工作人員每			
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			
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	七千元。②保育人員、助理			
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	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			
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	置未滿二歲之兒 童三人,			
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	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			
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	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			
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	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			
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	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	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			
臺幣一萬一千元。	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③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	幣一萬一千元。			
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	③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二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			
歲以上兒童少年四人,補	輔導人員:每安置二歲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	上兒童少年四人,補助保			
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	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			
四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	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			
之對象有遭受性剝削之兒	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			
少,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	對象有 <u>性侵害加害人、未</u>			
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	<u>婚懷孕少女或</u> 遭受性剝削			
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	之兒少,得酌增補助一名			
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			
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輔導人員。保育人員(或			
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	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			
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			
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	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			
元。	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	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			
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	千元。			
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			
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			
(3)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	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			
及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少	臺幣一萬七千元。			
年部分:	(3)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	<u>特殊</u> 兒童少年部分: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			1,5 = 1,6 ,6	
(未滿十人以十人計);每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	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			
一千萬元。	(未滿十人以十人計);每			
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	一千萬元。			
萬一千元。	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			
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	萬一千元。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			
三人,補助一人(未滿三人	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			
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或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			
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	三人,補助一人(未滿三人			
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或			
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	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			
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	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	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			
七千元。	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	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			
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	七千元。			
(未满四十人以四十人				
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臺幣二萬一千元。				
(4)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				
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				
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	(4)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			
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	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			
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			
(5)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	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			
縣、苗栗縣、彰化縣、南	臺幣二千元。			
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5)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			
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	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			
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	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			
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	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			
元。	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			
(6)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	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				
籌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	(6)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			
予補助:	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			
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	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予補			
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	助:			
分:社會工作人員、心理	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置			
輔導人員、保育人員、助	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分:			
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意見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	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			
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	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	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			
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	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			
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會	幣一萬八千元以上。			
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保	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			
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	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			
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	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			
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			
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	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			
五千元以上。	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7) 社會工作員具社工相關系	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			
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	五千元以上。			
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	(7)社會工作員 <u>領有</u> 社會工作師			
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			
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	<u>臺幣</u> 三千九百九十元 <u>,具社</u>			
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	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			
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	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			
<u></u> 薪點 (一千九百九十五	九十五元。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				
千九百九十元),惟社會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8) 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件三之二),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97元;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此照上開規定,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97元。 2.略				
貳、家庭支持服務				
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 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 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 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	1. 為因應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規 員薪資制度計畫」,規 員新資等 員等 實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者人得無不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七 一,每十 一,每十 一,每十 一,每十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會托人內	務辦理單位內部差差, 資務差達等 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各人次審核每人次審核每人次審核每人次審核每至少期務量得不受至期療育人。 過程,有數學,不可以服務。 是一個,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	超二十五人。但專辦人是			
四、收出養媒合服務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1)追蹤訪視輔導事務費:每 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原 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 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 蹤輔導者,至多補助三 次。 (2)追蹤訪視交通費: ①標準式(個案數):同一	四、收出養媒合服務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1)追蹤訪視及訪視交通補助費:訪視每案補助至素補助實工十五元,原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蹤輔導者,至多補助三次: ①標準式(個案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查	1. 配 110年公益 110年公益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意見	
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個	個案數、每件補助新臺	要,爰心理輔導、社會		
案 件數、每件補助新臺	幣六十元計。每案每月	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		
幣六十元計。每案每月	最高補助二次。	商及心理治療費部分酌		
最高補助二次。	②列舉式(公里數):同	作文字修正,以回應實 務需求。		
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	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	份而小 。		
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	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			
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	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			
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	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	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			
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	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			
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	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			
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	新臺幣五百元; 電話追			
新臺幣五百元。	蹤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			
(3)追蹤訪視電話輔導事務	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			
費: 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	補助四次。			
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補				
助四次。				
$(\frac{4}{2})$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	(<u>2</u>) <u>個別</u> 心理輔導、社會暨			
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	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			
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	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			
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夫	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妻、親子或家族每案次最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高補助二千元,每案每年 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 檢據報銷。	次,並應檢據報銷。			
(<u>5</u>)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	(3)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 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 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			
費、材料費、印刷費、場 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	費、材料費、印刷費、場 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			
支。 (<u>6</u>)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度 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補	支。 (<u>4</u>)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 度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			
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	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 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 費、講座住宿費、翻譯			
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 置費、交通費、膳費及雜 支。	費、口譯費、印刷費、場 地及佈置費、交通費、膳 費及雜支。			
五、家庭 <mark>增能服務</mark> (一)補助對象:	五、 <u>脆弱</u> 家庭 <u>多元</u> 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本項目係以增進家庭功 能及其成員能力,並培 植家庭所需資源為主要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任務,爰調整本項名稱。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基金 3. 立 2 2 2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 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6. 各級社會工作所公會。 7. 經直轄政政委託規劃所。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政府及申請對量。 (二)補助原則政府與自衛政府。 (二)補助原則政府與自衛政府。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二)前時,政府與自衛,與於前,政府與自衛,以及自衛,以及自衛,以及自衛,以及自衛,以及自衛,以及自衛,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階段,為避免地方政府 因經費困窘致服務難兒 推廣,爰刪除本項原第2 款第8目逐年調升自籌經 費規定,未來亦將視服 務執行及資源發展情形 研議是否調升自籌 率。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請轉所經年位後 位十,縣服並月經 及期受縣 2. 經轄經年位後 位十,縣服並月經 及期受縣 2. 經轄經年位後 位十,縣服並月經 及期受縣 2. 經轄經年位後 位十,縣服並月經 及期受縣 2. 經轄經年位後 位十,縣服並月經 及期受縣	费直、	論單目合進明第之本券作補位外全員院體有之工除查補免所位、服行訂目服部回人助社保國之、,社人」。專助重將服務的事格員是實質員計會險任私學所會員之案補稅、等補類限任運金保畫工費(立校稱工及人計充補稅、等補稅服務中本目務已饋員計會險任私學所會員之案補稅、等補稅服務中本目務已饋員計會險任私學所會員之案補稅、等補稅服,任運金保畫工費(立校稱工及人計充補財財)。其次,以社會,與第一人,以社會,與第一人,以社會,與第一人,以社會,與第一人,以社會,對於一人,以之一,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機) 一种 () () () () () () () () () ((市機制 (市機制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大學 東京 東京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務。		項服務之認識。		
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	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13. 餘酌作文字調整。		
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	(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			
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	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			
(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	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	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	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			
分之三十。第二級:至少百	至少百分之三十。第二級:			
分之二十五。第三級:至少	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三			
百分之二十。第四級:至少	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四			
百分之十五。第五級:至少	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五			
百分之十。並於核轉申請案	級:至少百分之十。並於核			
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另自一百一十年度起,			
	每年度自籌比率應依前一年			
	度標準增加百分之五。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得視辦理下列服	1.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			
務之需求提出申請:	服務:			
(1) 針對情緒管理、家庭溝	(1) 協助社會(家庭)福利服			
通、衝突處理、照顧壓力	務中心辦理家務指導服			
及婚姻關係等議題,提供	務、婚姻與家庭關係輔導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婚姻或親子(屬)關係	<u>服務、家庭處理問題與因</u>			
導、照顧協助、陪伴支	持 應壓力能力提升、親職功			
等個別化服務,或連結	臨 能與親子關係提升、兒少			
時托育、心理諮商、家	務 自我能力提升、少年個案			
(事)輔導等資源服務,	提 外展服務、家庭支持陪伴			
升家庭及成員本身各項	功 服務、未滿六十五歲者且			
能,並增進家庭關係之	維 有生活適應困難之輔導服			
<u>聚。</u>	務及其他特殊需求議題之			
	專精服務。			
(2) 培力及輔導具潛力或有	意 (2) 補助項目如下:			
辨理脆弱家庭服務(如育	<u>①</u> 專業服務費:專業服務人			
指導、少年輔導、兒童	及 力由直轄市、縣(市)統			
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或其	他 籌規劃,依每直轄市、縣			
等)之民間團體或社區	組 (市)依人口密度及社福			
纖,建構社區家庭所需	的 中心設置數估算補助人力			
支持系統。	上限 (附件八),直轄市、			
(3) 專業服務人力由直轄市	縣 (市)政府應於前一年			
縣(市)統籌規劃,依	每 十二月十五日彙整轄內申			
直轄市、縣(市)依人	口 請計畫前,邀集民間團體			
密度及社福中心設置數	估 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工作			
算補助人力上限(附	件 策略、合作方式、服務項			
<u>七</u>),直轄市、縣(市)	政 目、服務方式、服務對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府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	象、服務範圍、服務案量			
日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前,	及其他相關事宜。			
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	②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			
議,討論工作策略、合作	補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			
方式、服務項目、服務方	年度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			
式、服務對象、服務範	依投保金額 覈實支付,每			
圍、服務案量及其他相關	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			
事宜。	限。但不得與專案計畫管			
	理費之辦理本專案工作人			
	員意外保險費重複補助。			
	③ 專業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			
	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			
	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			
	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			
	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			
	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			
	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			
	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			
	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			
	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			

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與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5) 個繁研討、方案評估與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6)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	復意見
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 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 銷。 5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 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6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 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 銷。 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 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 報銷。 ⑤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 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⑥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 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銷。 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⑤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⑥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 	
報銷。 ⑤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⑥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	
 ⑤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⑥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工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 	
BY B	
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 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	
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 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 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	
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 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	
兒園、兒童課後昭顧服務中心 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 ·	
/U四 /U王**[汉////////// - 10 // 27 四 91 /U四 /U王	
或登記保母接受臨時托育或喘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登記	
息服務,一般兒童每小時最高保母接受臨時托育或喘息	
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發展 服務,一般兒童每小時最	
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	
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 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人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山 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	
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幣一百八十元。每人每月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安排登記保母有困難者,得專	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山		19 — 1878	
案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	地、偏遠、離島、原住民			
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准予放寬	地區安排登記保母有困難			
人員資格)。	者,得專案報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查,並經			
	本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			
	格)。			
	⑦ 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補助			
	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			
	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			
	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			
	費。			
4. 到宅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	8 到宅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			
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	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			
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次最高補	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每案次最高補助四小時,			
四十八小時。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			
	小時。			
5. 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個別	9 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			
輔導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				
	個別輔導每次補助新臺幣 一千十五元、聯合式共同			
元、聯合或共同協談每次補助	一千六百元、聯合或共同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每年最高	協談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			
補助二十四次。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			
	十四次。			
6. 少年輔導服務事務費: 主動接	<u>⑩</u> 少年外展 <u>輔導</u> 事務費: <u>協</u>			
觸 逃學逃家、家庭關係惡劣或	助 逃學逃家、家庭關係惡			
疏離、失依、行為偏差之十二	劣或疏離、失依、行為偏			
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建立長期	差之十二歲至十八歲少年			
信任關係, <mark>協助少年建立正向</mark>	<u>為主</u> ,並以建立長期 <u>追蹤</u>			
人生觀、家庭關係、學習態度	信任關係,建構 <u>少年</u> 正向			
及工作方向等,並建構正向社	社會支持系統為主要任			
會支持系統。每案次最高補助	務,以每月服務至少二次			
新臺幣八百元,每案每年最高	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			
補助二十四次。	新臺幣 <u>六</u> 百 <u>七十五</u> 元,每			
	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			
	次。			
7. 到宅或外展輔導服務交通及保	11 到宅或外展輔導服務交通			
險費:	及保險補助費:交通補助			
(1) 交通費:	費為同一服務人員以每日			
①標準式(個案數):同一	服務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個案	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			
件數、每件補助新臺幣六	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			
十元計。每案每月最高補	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助二次。 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 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 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 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 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 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 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 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2)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 助新臺幣五百元。	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到宅或外展服務人員保險費:訪視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8. 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 活動:團體及活動議題包含自 我管理及成長、生涯規劃及其 他等。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 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 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 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 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 費、膳費及雜支。 9. 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增 進少年正向人際互動且發展同	 家庭功能與特定議題團體工作與方案: (1)針對特殊需求個案,舉辦特定主題的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支持性及社交性等團體工作方案及其他活動。 (2)補助項目如下:		盟「年輔活「儕及就提服: 8. 自導動 9. 支活「供務升能體」年團」年兩性少力及與同體僅」項此	社同款我體字自團俾範款持動家意提能及為我體利圍少團,署修升力活提能及擴。年體根說正少輔動升力活大又同體據明第年導之兒輔動服第濟及發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		於狹隘,如	理論少年年齡
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			階段任務著重
元)、講座鐘點費、出席			自我認同及尋
費、住宿費、印刷費、交			求認可等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原义于个力 嗣整。
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		<u>利月 个中</u> 。	企。
費、出席費、住宿費、印			
刷費、交通費、材料費、			
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			
金、膳費、保險費、臨時			
酬勞費及雜支。			
③ 家長親職服務方案:含團			
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出、協同帶領費、與實際。 一年 一十一元)、 古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 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 元)、講座鐘點費、出席 費、住宿費、印刷費、交 通費、器材租金、膳費、 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 支。 ② 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團體 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 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 費、出席費、住宿費、印 刷費、交通費、材料費、 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 金、膳費、保險費、臨時 酬勞費及雜支。 ③ 家長親職服務方案:含團 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	109年度現行規定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② 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③ 家長親職服務方案: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	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			
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	點費、交通費、出席費、			
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	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			
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	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			
<u>時酬勞費及雜支。</u>	費、臨時酬勞費、保險			
12. 親子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及	費、膳費及雜支。			
互動為活動核心。補助團體帶	④ 親子及其他創新團體活			
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	動: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			
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			
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			
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	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			
<u>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	元)、講座鐘點費、出席			
13. 社區資源培力費:培力及輔	費、住宿費、印刷費、交			
導具潛力或有意辦理脆弱家庭	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			
服務(如育兒指導、少年輔	置費、器材租金、膳費、			
導、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			
或其他等)之民間團體或社區	<u>支。</u>			
組織,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支	⑤ 志工服務補助費:補助志			
持系統。補助團體帶領費、協	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			
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	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			
<u>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u>	<u>誤餐費、保險費。</u>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意見	
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	3. <u>系統性輔導培力有潛能的社</u>			
費、膳費及雜支。	區組織與團體:			
14. 社區志工關懷服務:補助志	(1) 以系統性方式培力育成社			
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	區組織量能,輔導具潛力			
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月	或有意辦理脆弱家庭專精			
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	服務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			
費、保險費。	織,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			
15. 宣導費。	支持系統,並有辦理育兒			
16. 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	指導服務、家務服務、少			
動: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	年輔導、家庭社區支持服			
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	務及其他專精服務方案潛			
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	<u>能。</u>			
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	(2) 補助項目如下:			
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	①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多補			
費及雜支。	助一人。			
17.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及督導	② 社區支持系統建構與輔導			
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	業務費:講座鐘點費、交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外聘	通費、出席費、住宿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	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			
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	金、印刷費、材料費、臨			
次最高補助三小時)、專家學	時酬勞費、保險費及膳			
<u>者</u> 出席費及交通費。	費。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③ 志工服務補助費:補助志		19 = 13 / 13	
	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			
	誤餐費、保險費。			
	④ 專案計畫管理費。			
	4. 創新家庭服務方案:依當地特			
	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			
	服務計畫。			
六、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	六、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	1. 配合感化教育所改制,		
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修正感化教育處所名稱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以符實務。		
2. 本項補助以申請單位社工(督導)	2. 本項補助以申請單位社工(督	2. 配合110年公益彩券回饋		
員前往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	導)員前往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	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誠正中學、 <u>誠正中學</u> 桃園 <u>分校</u>	處所(誠正中學、桃園 <u>少年輔育</u>	調整訪視輔導事務費每		
及 <u>誠正中學</u> 彰化 <u>分校</u>)進行少年	<u>院</u> 及彰化 <u>少年輔育院</u>)進行少年	案次最高補助八百元,		
面訪為限。	面訪為限。	本項併同調整。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	3. 調整補助項目及標準項		
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 <u>五</u>)。	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 <u>六</u>)。	次,以資明確。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訪視輔導			
(1)訪視輔導事務費: 每案補助新	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			
臺幣八百元,原則上每案每年	每年最高補助二次,訪視輔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 最高補助 <mark>六</mark> 次。	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		为正心儿	
(2)訪視交通費:	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			
①標準式(個案數):補助同一	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往返			
訪視人員往返法務部所屬感化	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			
教育處所(誠正中學、誠正中	(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			
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	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校)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	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			
票價核算)申請補助。	價核算)申請補助。			
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訪視				
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				
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				
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				
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				
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				
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七、辦理新住民 <u>家庭</u> 支持性服務措	七、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1. 查本項補助之服務對象		
施		包含新住民與其家庭為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主,爰酌修補助項目名		
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	稱及補助原則第2款第3		
	點:	目之(4)文字,以資明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確。		
縣(市)政府應統籌	縣(市)政府應統籌	2. 配合109年審核流程改由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	1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意見	
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		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	地方政府進行初核並函		
查後,提供初核意		查後,提供初審意	報預擬核定表,爰酌修		
見,並檢附轄內據點		見,並檢附轄內據點	第2款第3目之(1)文字以		
配置資源盤點表(如		配置資源盤點表(如	避免混淆。		
附件 <u>八</u>),每一服務區		附件 <u>九</u>),每一服務區			
域地方政府得擇一民		域經本署擇一民間團			
間團體 申請本署補		體核准補助後,由直			
助,由直轄市政府社		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會局、縣 (市)政府		(市)政府督導實			
督導實施,直轄市政		施,直轄市政府社會			
府社會局、縣(市)		局、縣 (市) 每年至			
每年至多以補助二個		多以補助二個新據點			
新據點為原則。		為原則。			
(2) 略	(2)	略			
(3) 略	(3)	略			
(4) 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	(4)	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			
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		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			
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		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			
與其家庭辦理休閒聯		辨理休閒聯誼、團體			
誼、團體活動、諮詢		活動、諮詢服務等。			
服務等。					
(5)核銷時除應備文件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外,應再檢附訪查紀	外,應再檢附訪查紀			
錄表(如附件 <u>九</u>)。	錄表(如附件十)。			
參、婦女福利(無修正)				
肆、老人福利				
一、本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	一、本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	查本部委託收容安置之老		
住院看護費	病住院看護費	人,係指小康計畫或早期		
(一) 補助對象: 本部委託收安置	(一) 補助對象: 本部委託收安置	由台灣省政府安置之老		
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身	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人。查小康計畫住民部分		
心障礙福利機構		安置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		
		立台中仁家之牡丹園,上		
		開機構係屬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為求明確,爰酌修		
		補助對象。		
伍、身心障礙福利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	1. 考量預算有限,為免排		
施設備	設施設備	擠民間團體資源,爰刪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除本項第1款第6目及第2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款7.8.9目,至其餘目次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	依續遞移。		
人。	法人。	2. 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	3.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	修繕及公共安全設施設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之社會福利機構。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	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	備案同新建、改(增) 建案需時辦理,方能於		
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	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	當年度完成,為利機構		
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 手續者。	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 手續者。	能及早規劃,並於當年 度執行完竣,爰增列本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 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	0. 府 口」 10 止何 室」		
之財團法人。	構之財團法人。 6. 直轄市(財力分級表第一級者			
	除外)、縣(市)政府(以修 繕、設施設備及開辦設施設備為			
	限)。			
(二)補助原則:1. 新建、改(增)建<u>、修繕、公共</u>	(二)補助原則: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			
安全設施設備案,應於當年度三 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至6. (略)	2. 至6. (略)			
	7. 直轄市(財力分級表第一級者 除外)、縣(市)政府及所屬公			
	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補助修繕及設施設備;所籌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設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之建物補助修繕及開辦 設施設備。 8.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 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		沙里心儿	
	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 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 比率如下:第二級:至少百分 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 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 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			
	三十。 9. 縣 (市) 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如為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縣市政府應檢附委託契約影本,契約內容須載明修繕、			
7. (略) 8. (略) 9. (略)	設施設備係屬縣(市)政府應 辦事項,提出申請。 10. (略) 11. (略) 12. (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10. (略)	13. (略)		沙亚心儿	
11. (略)	14. (略)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略)	1. (略)			
2. 開辦設施設備費:住宿型機構每	2. 開辦設施設備費:住宿型機構			
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	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台			
五萬元,最多補助九十九位身心	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九十九			
障礙者;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	位身心障礙者;非住宿型機構			
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台			
最多補助六十位身心障礙者。補	幣十萬元,最多補助六十位身			
助項目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心障礙者。補助項目以辦理身			
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	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			
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			
	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至5. (略)	3. 至5. (略)			
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1. 配合删除應檢附自籌款		
(一)補助對象:(略)	(一)補助對象:(略)	證明之規定,修正第2款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第3目文字。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2. 考量目前以事先申請補		
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	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	助為原則,爰於第2款第		
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	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	7目將機構所需附之勞工		
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	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費,附件 <u>十</u> 、附件 <u>十一</u> 、附件十	費,附件 <u>十一之一</u> 、附件 <u>十一之</u>	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		
一 <u>之一</u> 、附件十二之二及附件十	<u>二</u> 、附件十一 <u>之三</u> 、附件十二之	明文件改以切結書型式		
二之三),並請撥款項;衛生福	二及附件十二之三),並請撥款	呈現,並配合附件編號		
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	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	修正文字。		
出申請。	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兼辦早期療育者,修正		
2. (略)	2. (略)	附件編號。		
3. 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	3. 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	4. 為能明確說明106年度		
份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員之	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	起,服務對象入住機構		
學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檢附相	員之學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	者,須為經需求評估結		
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檢附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		
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	申請補助計畫 (其中自籌款證	身心障礙者,爰於第2款		
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	明應達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	第12目酌作文字修正。		
	上),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	5. 為能與時俱進,109年5		
	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	月召開嚴重情緒行為需		
4. 至6. (略)	4. 至6. (略)	求評估表研修暨支持服		
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	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	務轉介會議,修正行為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	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	輔導需求評估表名稱及		
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	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	敘明適用之族群,爰於		
(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	册(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	第3款第7目酌作文字修		
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	一、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	正。另為鼓勵機構持續		
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	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	申請,放寬受獎助機構		
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	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	派人參加種子師資課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u>之切結書</u> 、	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u>相關證明文</u>	培訓之規定。		
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	<u>件</u> 、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			
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	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			
件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	明文件等);兼辦早期療育者,			
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	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			
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	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			
考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附	式参考附件十、附件十之一、附			
件十 <u>二</u> 之二、附件十 <u>二</u> 之三)。	件十之二、附件十之三)。惟機			
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	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			
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	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			
送主管機關。	管機關。			
8. 至11. (略)	8. 至11. (略)			
12. 服務對象於一百零六年度後入	12. 一百零七年度起,機構新入住			
<u>住機構者</u> ,須為透過直轄市、縣	服務對象(前一年度入住者),			
(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	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			
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	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			
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	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			
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	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			
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	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			
機構服務)。	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			
	務)。			
13. (略)	13. (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沙里总儿	
1. 至6. (略)	1. 至6. (略)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			
顧服務費:	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			
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	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獎助			
每月增加獎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	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日間服			
元,日間服務及夜間型住宿機構	務及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			
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	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一千八			
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	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			
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智	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自閉			
能障礙、自閉症者、 <u>精神障礙及</u>	症、智能障礙或併有以上障礙			
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且				
經依「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	「心智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輔			
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	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			
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檢	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			
附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	檢附向巡迴輔導團隊申請轉介			
(格式如附件十二之四、附件十	輔導之文件(應由本署委託或			
二之五),有關附件十二之五表	補助之輔導單位確認簽章或用			
格,申請單位務必針對個案標的	<u>印)、</u> 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			
行為事件,提供與該項目行為確				
實有關的觀察或輔導等相關紀錄				
資料,並請縣(市)政府先就相	之五表格,申請單位務必針對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關資料(包含需求評估表之標的	個案標的行為事件,提供與該			
行為描述)協助檢視並進行初核	項目行為確實有關的觀察或輔			
後再送本署,另申請單位應推派	導等相關紀錄資料,並請縣			
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	(市)政府先就相關資料(包			
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	含需求評估表之標的行為描			
課程或進階師資相關課程培訓。	述)協助檢視並進行初核後再			
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	送本署,另申請單位應推派相			
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	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			
名冊。自一百 <u>十</u> 年度起, <u>累計申</u>	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			
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	階課程或進階師資相關課程培			
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	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			
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署委託	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			
(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	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零九年			
子師資課程培訓。	度起,曾接受加強照顧服務費			
8. (略)	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			
	(教保督導以上職位)完成加強照			
	顧相關課程培訓。			
	8. (略)			
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	酌作文字修正		
(一)補助對象: (略)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略)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在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		
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中,常有聘請主持人的需		
(1)略	(1)略	要,建請將此項目納入核		
(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	(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	定補助項目,以利單位執		
費、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	費、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	行計畫。		
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 <u>、主</u>	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及裁			
<u>持人費</u> 及裁判費。	判費。			
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	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			
(1)略	(1)略			
(2)補助演出費、主持人費、出席	(2)補助演出費、出席費、鐘點			
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	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			
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	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巴士			
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	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			
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	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			
天最高一萬元)。	天最高一萬元)。			
19. 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19.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1. 調整「身心障礙者社區		
(1)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	(1)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	樂活補給站」與「導盲		
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	<u>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u>	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	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	互換點次。		
<u>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	2. 於「四、辦理各類身心		
(2)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	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	障礙福利活動」項下增		
		1		1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110十及沙亚州人	100 + 12 2011 1962	多上心儿奶奶	修正意見	
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	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	加「導盲志工培訓及服		
畫執行完成後 ,應檢附服務對象	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	務計畫」。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培訓志工名	五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			
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	(2) 申請計畫應彙整全年度整體計			
十五)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	畫案一次申請且不再補助新申			
<u>案。</u>	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	七十萬元,且申請補助時須檢			
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	<u>附課程表、講座名冊、招生報</u>			
<u>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u>	名表及辦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			
(4)補助項目及標準:	<u>檢查合格證明文件。</u>			
1.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講座鐘	(3)補助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			
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	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			
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	六十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			
<u>支等。</u>	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			
2. 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外勤服	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講座鐘點費、學員交通補助費			
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	(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服務地			
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	點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			
<u>費。</u>	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			
	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			
	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印刷費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			沙丘总允	
	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				
	補助一萬元整)、專案計畫管理				
	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				
	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				
	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				
	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				
	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申請補				
	助 時 , 應 檢 附 設 施 設 備 型				
	錄。)、場地費及器材租金。				
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六、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1.	調整「身心障礙者社區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		樂活補給站」與「導盲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			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理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及社會福利	構。		互換點次。		
者。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因本項計畫「身心障礙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由		
	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		「四、辦理各類身心障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	<u>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u>		凝福利活動」項下,獨		
會福利者。	者。		立為第六大項,爰增列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1 土 按 土 力 京 以 A R	0	補助對象。		
1. 補助辦埋投勢陶冶(如園藝、于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	ర .	將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條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	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	列式方式呈現。		
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	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			
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			
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	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			
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	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			
服務滿十五位十五至六十四歲之	<u>結果。</u>			
身心障礙者。	2.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			
2. 申請計畫應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	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			
案一次申請且不再補助新申請單	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			
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	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元 ,且申請補助時須檢附課程	3. 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			
表、講座名冊、招生報名表及辦	次導盲服務為限 ,申請單位於計			
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	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			
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培訓志工名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册、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			
1.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	十五)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			
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六十元	<u>案。</u>			
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	4. 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			
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	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			
學經歷證明文件。	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2. 講座鐘點費。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3. 學員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	1.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講座鐘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住家與服務地點之距離為計算標 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	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 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			
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	等。			
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	2. 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外勤服 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			
4. 印刷費: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	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 二日)、誤餐費、保險費。			
高補助一萬元整。)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				
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				
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				
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 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				
<u>設備型錄。</u> 7. 場地費及器材租金。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	因應辦理相關訓練時需人		
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力協助,爰於補助項目新		
(一) 補助對象:(略)	(一) 補助對象:(略)	增臨時酬勞費。		
(二) 補助原則:(略)	(二) 補助原則:(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			
<u>臨時酬勞費、</u> 出席費、印刷費、	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			
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	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			
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	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			
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	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	三百元)、膳費、雜支等。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	1. 本項服務係身心障礙權		
設施服務計畫	業設施服務計畫	益保障法第50條,地方		
(一)補助對象:(略)	(一)補助對象:(略)	政府之法定服務項目,		
(二)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	為提高民間團體承辦服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務之意願及降低營運負		
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	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	擔,爰放寬申請單位之		
<u>規劃及</u> 統籌轄內據點配置資源,	參酌建置未來五年身心障礙照顧	編列自籌經費之限制,		
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	服務資源計畫,統籌彙整轄內據	惟地方政府仍依行政院		
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	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	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		
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	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	「各直轄市及縣(市)		
原則,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	率、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		
向本署提報 <u>整合型計畫(格式參考</u>	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彙整轄內	自籌款配合辦理。		
<u>附件一)及</u> 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	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	2. 增列服務處遇費之補助		
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	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	原則,其中明訂服務提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請撥款項。	供單位專業人員因出		
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缺,暫不符合身心障礙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	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		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		
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者得撥	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		定期間之補助原則。		
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	位, 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	3.	為使本署補助之設施設		
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	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		備得妥善運用,增列營		
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	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		運未滿5年而停辦之服務		
請撥賸餘款項。	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據點,受補助之設施設		
3. 略。	3. 略。		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		
4. 略。	4. 略。		缴回或交由地方政府統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		籌運用。		
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	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	4.	為提高專業人員之薪資		
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水準及增加留任意願,		
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	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		將教保員服務費調高至		
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	理,並得列計為申請單位之自籌		每月3萬元。		
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至	<u>經費</u> 。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				
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至少百	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				
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	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				
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請	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				
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	百分之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				
籌經費,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	五。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				
款,且應優先用於雇主應負擔之	編列自籌經費,不得扣減民間單				
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勞、健保	位補助款,且應優先用於雇主應				
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計畫總經費	負擔之專業服務人員(專任)				

110年	100年本田仁相宁	依工辛目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扣除申請本署補助及直轄市政府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				
後,不足之經費得由申請單位自				
籌,自籌比率經常支出得低於百				
分之二十,資本支出得低於百分				
<u>之三十</u> 。				
6. 本計畫服務處遇費補助原則如	6. 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服務處遇			
下:	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			
(1) 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服務處	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	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			
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	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			
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	用。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			
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	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			
等營運所需費用。	臺幣三萬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			
(2)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	處遇費百分之五十。申請及核銷			
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	時應檢附個案名冊及專業人員名			
新臺幣 <u>三萬一千元(不含本計</u>	冊。服務提供單位於核銷時,應			
畫補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			
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該	書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			
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	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			
五十。	算。			
(3)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				
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				
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				
至多補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				
月份不予補助。各類專業人員				
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				
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補				
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				
(4)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				
冊(格式參考附件一之一及附				
件一之二)及專業人員名冊(格				
式參考附件一之三)。服務提				
供單位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書或勞				
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府,				
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				
(5)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	7. 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			
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	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			
服務人數核銷補助經費。	人數核銷補助經費。			
7. 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之服務據	8. 略。			
點,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	9. 略。			
者,其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應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按補助款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				
方政府彙整後繳回,設施設備所				
有權交由受補助單位管理,或交				
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有				
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				
該補助之日起算。				
8. 略。				
9. 略。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 <u>人員</u> 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	(1)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			
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	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			
名社會工作人員。	名社會工作人員。			
(2) 教保員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	(2) 教保員人事費:每一服務據			
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	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			
補助新臺幣 <u>二</u> 萬元。	最高補助新臺幣 <u>二</u> 萬 <u>九千</u>			
	元。			
2. 至6. 略。	2. 至6. 略。			
附件三之二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	附件三之二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	考量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教養機構安置服務,其安置		
	風 險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	兒少多為保護個案,因其身		
	業 務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	心虐待及受創經驗,導致情		
	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風 業 定 類	擾、恐嚇、威脅等,致 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 或生命、身體、精神或 自由受不法侵害	緒障礙或攻擊行為等,參照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 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其工作內容應屬一般風險業 務,爰建議增列該項服務。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附件四 財團法人○○(機構全銜)○○年 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 <u>簡表</u> (如後 附) 附件四之一 ○○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 及教養機構院生名冊 刪除 附件五 人力配置-1人力配置-2 刪除	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 <u>薪資冊</u> 附件四之一 〇〇縣(市)〇〇白音及少年空	1. 金童構簡計 五方內至及登該部人全童構簡計 五方內至及登該部人全童構簡計 五方內至及登該部人全童構簡計 五方內至及登該部人全童構簡計 五方內至及登該		
附件五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 附件六 ○○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增	附件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 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個案訪 視輔導費印領清冊 附件七 ○○縣/市政府(社會局) <u>脆弱</u> 家	因附件五删除,故調整附件五之後的編碼。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能服務整體服務規劃計畫 <u>書</u> (如後 附)	庭多元服務整體服務規劃計畫			
附件 <u>七</u> 110年家庭 <u>增能</u> 服務補助人力推估 表(如後附)	附件 <u>八</u> 109年 <u>脆弱</u> 家庭 <u>多元</u> 服務 <u>方案</u> 補助 人力推估表			
附件 <u>八</u> 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一覽表	附件 <u>九</u> 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 點一覽表			
附件九 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 名稱)辦理(計畫名稱/計畫編 號)訪查紀錄表	附件十 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辨理(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			
附件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 定表(如後附)	附件十 <u>一之一</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u>109</u> 年度 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 核定表			
附件 <u>十一</u>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	附件十一 <u>之二</u>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	文字。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意見	
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如	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社工、生服員文字,新		
後附)			增小計欄位。		
		4.	原附件十一之三,酌修		
附件十一 <u>之一</u>	附件十一 <u>之三</u>		文字。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				
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	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				
整表(如後附)	整表				
附件十二	附件十二	1.	原附件十二,酌修文	6.	7.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		字。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	2.	原附件十二之一,為確		
服務費補助員額表(如後附)	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		實了解申請加強照顧服		
			務費之服務人員所服務		
附件十二之一	附件十二之一		之嚴重行為問題個案,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申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		以利主管機關審核,酌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作文字修正;表格欄位		
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申請名冊	○○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申		及第10點刪除係配合前		
(如後附)	請名冊		開二、(二)、7之修正。		
		3.	原附件十二之二,配合		
附件十二之二	附件十二之二		年度酌修。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專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	4.	原附件十二之三,酌修		
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如後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文字。		
附)		5.	原附件十二之四及十二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附件十二之三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 服務費補助額度試算表(如後附)	附件十二之三 財團法人 <u>**</u> 縣私立 <u>**</u> 教養院 <u>109</u> 年 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 費補助額度試算表	之五,為利業務推動, 酌修輔導需求評估表內 容: (1)配合前開要點修正界定 適用該表之身心障礙者		
附件十二之四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 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如後 附)	附件十二之四	族群。 (2)為使機構提高輔導嚴重 情緒行為個案的相關知能,對於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單位提出須派		
附件十二之五 嚴重情緒行為 <u>身心障礙者</u> 輔導需求 評估表(如後附)	附件十二之五 <u>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u> 嚴重情緒行 為輔導需求評估表	服務員之平位提出須派 員參加行為輔導或相關 課程之培訓要求。填表 人亦須參加相關培訓, 故酌作修改填表人相關		
		欄位。 (3)申請單位若未足以提供 佐證之資料,於行為頻 率及強度評分結果予以 減分。		
		(4)酌修受評估之行為項目 例子,以利申請單位填 寫。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5)因書面審查時無法評估轉介之緊急性,故刪除此面向之評估。 (6)酌修各級分補助內容相關文字。		
所件十四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 表(如後附)	附件十四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 準表	1. 101年起開辦「手語翻 譯」技術士第61條調 並快資格。 2. 參考將調整開發 並一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暉建步務「時內50原員件在服別聯議聽費外1000每」:服型語案的會修打 聘00每」:服型語案的會正員用每元小 聽務集翻件甲:同服為小,時 打案中譯類、	依照109年度 手語翻譯及同 步聽打服務聯 繫會議紀錄決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附件十七(新增) 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年 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 務整合型計畫(如後附)		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畫」中,請地方政府提報 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爰	員在現場需 要處理的資 訊複雜度與 手譯員是一	能 110年 費 費 110年 4 月 110年 4 月 110年 4 月 110年 4 月 110年 5 月 110日 5 月 110日 5 月 110日 5 月 110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附件十七之一(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服務計畫個案名冊(申請版) (如後附)		新增參考格式。 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畫」中,於申請及核銷時 需提出個案名冊(申請 版),爰新增參考格式。		

			地方政府及	本部回復意見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附件十七之二(新增)		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		畫」中,於申請及核銷時		
設施服務計畫個案名冊(核銷版)		需提出個案名冊(核銷		
(如後附)		版),爰新增參考格式。		
附件十七之三(新增)		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		畫」中,於申請及核銷時		
設施服務計畫專業人員名冊(教保		需提出專業人員名冊,爰		
員、社工員) (如後附)		新增參考格式。		

附件四

財團法人00000(機構全銜)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簡表

			申請類型		具社工		1.		服務費		申請 個月年		
編號	職稱	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	安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	安置疑似愛 滋及法院交 付安置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	作 部證 曾 工作 	社會工 作師執 業執照	申請月數 (A)		終獎金健保補 充保費補助款 (C註1)	補助款合計 (D 註2)	備註	
1	社工員				□ □ □無	□ <u>有</u> □無	□ <u>有</u> □無	□有 □無					
2	生輔員												
3	助理生輔員												
4	保育員												
5	助理保育員												
6	托育人員												
7	護理人員												
8	心輔人員												
	申請補助經費(E 註3)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 註1: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C)=申請每月補助 (B)*申請年終獎金月份*1.91%。
- 2. 註2:補助款合計 (D) =申請月數 (A) *申請每月補助 (B) +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C) ;另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3. 註3:進住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設立之機構於開始營運3年內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最 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4. 註4:申請補助總額(E)=補助款合計之加總。

附件五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

辦理民間團體:

訪視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總計: 次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心立识	- 刑 至 巾		<i></i>		
案號	案主姓名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l	l		l .

填表人: 負責人:

備註:

- 1. 本案需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人員查核個案紀錄,確有提供訪視服務,始得核銷。
- 2. 個案紀錄如未記錄服務過程,不予補助。
- 3. 訪視地點以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 化少年輔育院」為限,且需面訪少年。

○○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增能服務整體服務規劃計畫書

- 一、計畫目標:
- 二、背景分析:轄區人口特性、地理環境、家庭類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情形等基礎資料說明與分析。
- 三、問題需求評估:說明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所面臨的問題、資源需求與評估、待建置資源等。
- 四、轄內資源盤點:資源類型與服務對象、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資源合作狀況等盤點(資源盤點表如附錄, 視需要填報)。
- 五、執行方案與內容(請自行增列欄位):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辨理方式	辨理單位	服務 對象及需 求說明	服務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 <u>、</u> 服務人數等具體規劃)	人力 配置 數	與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合作情 形	預期效益
□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 □」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 □」」」」」」」」」」 □」」 □ 家庭處理問題與因應壓力能 力 之輔導 □ 照顧者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 之輔導 □ 家庭支持陪伴 □ 兒少自我能力之輔導 □ 未滿65歲者且有生活適應困 難之輔導	□委辨□補助				1. 方案目的: 2. 辨理形式: 3. <u>期程:</u> 4. 預計場次數及服務人數 /人次 5. (自行增加)		(包含與何 (包含作 (包含作 (包含作 (包含作 (包含作 (包含作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1. R 介後家功提升(預效務入%庭能 他期)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辨理 方式	辨理單位	服務 對象及需 求說明	服務轄區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 <u>、</u> 服務人數等具體規劃)	人力 配置 數	與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合作情 形	預期效益
□個人或家庭心理輔導諮商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 □少年輔導服務 □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 及活動								
□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 □照顧者喘息團體及活動 □提升家長照顧能力團體及活動 動 □親子活動								
□社區資源培力 □社區志工關懷服務 □宣導 □創新家庭服務方案 □其他								

六、經費預算分配表

七、計畫督導與評核機制:

八、整體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KPI):

備註:可再自行增列

附錄:資源盤點表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備註				
(範例)	00基金會	家中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	1. 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諮詢、家庭關係					
北屯區、南屯 區、西屯區			輔導··· 2.					
一			۷.					
備註	1. 請針對家庭	請針對家庭需求之現有資源盤點 (請自行增列欄位):						
	2. 請針對尚待	請針對尚待建置之資源盤點(請自行增列欄位):						

附件七 110 年家庭增能服務補助人力推估表

		,	中心設置數	專業服務費補助人		108 年			107年		106 年	105 年
	合計	人口數	(目標數)	力上限推估	合計	脆弱	高風險	合計	脆弱	高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
	·	23, 571, 227	154	129	93	65	28	179	32	147	218	218
1	新北市	3, 986, 689	14	20	19	2	17	24	0	24	25	26
2	臺北市	2, 683, 257	12	6	0	0	0	0	0	0	0	0
3	桃園市	2, 188, 017	13	17	17	13	4	17	13	4	11	11
4	臺中市	2, 787, 070	13	11	10	10	0	26	11	15	22	22
5	台南市	1, 886, 522	16	9	2	0	2	9	0	9	13	13
6	高雄市	2, 776, 912	16	11	7	7	0	18	1	17	24	24
7	宜蘭縣	456, 607	5	4	4	4	0	6	0	6	10	9
8	新竹縣	552, 169	4	2	0	0	0	3	0	3	8	8
9	苗栗縣	553, 807	5	2	0	0	0	5	0	5	5	5
10	彰化縣	1, 282, 458	8	4	0	0	0	11	0	11	11	11
11	南投縣	501, 051	5	8	8	8	0	10	0	10	12	12
12	雲林縣	690, 373	6	5	5	0	5	8	0	8	10	10
13	嘉義縣	511, 182	6	4	3	3	0	6	1	5	7	9
14	屏東縣	829, 939	7	6	6	6	0	18	2	16	19	19
15	臺東縣	219, 540	4	3	3	3	0	7	0	7	7	6
16	花蓮縣	329, 237	5	5	5	5	0	0	0	0	14	14
17	澎湖縣	104, 073	3	3	3	3	0	2	2	0	2	2
18	基隆市	371, 458	4	3	1	1	0	0	0	0	6	6
19	新竹市	441, 132	3	2	0	0	0	4	2	2	6	4
20	嘉義市	269, 398	2	2	0	0	0	5	0	5	6	7
21	金門縣	137, 456	2	1	0	0	0	0	0	0	0	0
22	連江縣	12, 880	1	1 加力中央 2 加力。	0	0	0	0	0	0	0 由如 5	0

人力推估原則:1. 依據 108 年度本署補助縣市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專業服務費人數為基礎,並參採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標設置數推估。 2. 109 年未申請本署補助之縣市,110 年人力以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標設置數 1/2 推估。

附件<u>八</u>

____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申請單位	據點名稱	據點成立時間	服務區域	據點地址	是否與該服務區域社區關懷據
					點為同一服務地點
					□是,請說明原因
					□否
					□是,請說明原因
					□否
					□是,請說明原因
					□否
					□是,請說明原因
					□否
					□是,請說明原因
					□否
					□是,請說明原因
					□否

_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

	鱼 核 时 间	・・・	月	日
層轉單位				
設置據點年度			年度	
申請單位(民間團體)				
據點地址				
據點電話				
據點開放時間/時段				
	(如:每週一~五,_	上午 8:30 至	下午5:0	00)
據點服務項目				
本年度新住民辦理方案數與參與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關懷訪視平均服務人數/月				
本年度本國籍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是否辦理志工培訓訓練	是 時數	否□原因	:	
本年度服務據點是否有變動	是□原因:		否□	
據點是否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	是□原因:		否□	
本年度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之項目執行	是□ 否□原因	:		
接受本署補助之設施設備是否善盡保管、維護,	是□ 否□原因	:		
且有標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				
評核及建	議			
優點				
後 和				
缺點				
其他建議				

新住民據點負責人簽章:

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附件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定表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福利別:00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核准補 核銷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助經費 應自 核准項目 預定 中補充 計畫 計畫 自籌 申請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或不核准 完成 籌經 備註 保費所 編號 總經費 經費 資本 支出 經常 資本 經常 費比 合計 原 因 日期 合計 支出 支出 占金額 支出 數 合 計

備註: 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附件十一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杉甲		補助 不合		補)	類別	<u>社會</u> 工作	護理人		<u>生活</u> 服務 員	其他全相關專	職或兼職業人員	芝	行政 (含廚 工筌)	其他 (請備	小計
		')	123	,	7%	(1,5)	八只	員	外只	<u> </u>	治療師	治療師	名/民叫	—4)	<u> </u>	
							0										0
小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核定補助人數小計欄位與工作人員職稱小計欄位應相符。

附件十一之一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整表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一般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碩士以上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且碩士以上	小計
小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本表人數應與「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彙整表」社會工作人員人數相符。

附件十二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

機構類型					
目前安置人數					
分類	配置標準	最高補助人數	最低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專業人員一社工人員					
專業人員一護理人員					
專業人員一教保員或 訓練員					
專業人員一生活服務 員					
小言	t	0	0	0	0
行政人員	補助比例與服	務人數以一比十村	亥算,最高補助5	0	0
司機、廚工及工友	人			0	O
其他專業人員	補助比例與服人	務人數以一比十	核算,最高補助5	0	0
總計(全部實際進用人	人數/申請補助人數	数)	0	0
備註: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1. 本員額計算表係依機構性質分別設計,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貴機構立案服務型態及實際安置人數查填。
- 2.「目前安置人數」以機構申請時最近月份之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
- 3.「實際進用人數」就機構實際遊用符合資格人員(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 等相關人力)。
- 4.司機、廚工及工友等人員與「行政人員」類別併計,最高補助5人。
- 5.其他專業人員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5人;日間服務機構遴聘護理人員者,可以其他專業人員申請。
- 6.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如依機構實際照顧需求,申請人數高於最高補助人數者,請 於本表備註欄說明原因,並請主管機關提出審核意見。
- 7.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u>費補</u>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 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〇〇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

流	類別	1		姓名	專職或	專業證照	最高或相關 專業學歷	相關專業經歷		訓練(應附時	· 數證明	文件)							
水號	身份別	補助別	職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兼職	名稱	(學校/系 所)	(單位/職稱/ 期間)	時數	受訓期間	班 別	主辦單位	到職日	每月薪資	自籌金額/月	申請金額/月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備註
	一、社會工 作人員																		
2	二、護理人 員																		
3	三、教保員 或訓練員																		
4	四、生活服 務員																		
5	五、行政人 員																		
6	六、相關專 業人員																		
	l	合 計														0			

申請單位承辦人: 機關首長:

- 1.「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6-1、6-2),以免人數重複計算。
- 2.「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6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配置標準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 3.「補助別」,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甲」至「戊」各類標準填列。
- 4.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5. 兼職人員僅補助「醫事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僅補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補助對象之專業人員。
- 6.「相關專業經歷」,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構)服務經驗,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職稱、期間,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7. 申請補助人員除應符合配置標準對該職缺(職稱)所定專業資格外,申請資料有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提供,以符合所報類別(甲類~戊類)為原則,例如申報甲類者,若已提供專業證照,即不需再附 畢業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申請丙類已附大專畢業證書者,亦不需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
- 8. 申請補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請於「備註」欄填寫被照顧個案之姓名。
- 9. 機構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本名冊,如因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該缺額得以預估缺暫列,惟本案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總核定人數。如機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擴充業務規模者, 不在此限。
- 10. 本表請統一以 A3格式造冊,並逐級核章。
- 11.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費補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應置員額內之 類別 應置員額數 (人數) 不足之人數 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 實際聘僱人數 個案數 護理 護理 護理 護理 生活 教保員 社工員 教保員 教保員 社工員 教保員 月份 社工員 小計 社工員 人員 服務員 服務員 服務員 服務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2 3 4 5 6 108 7 8 9 10 11 12 小計 2 3 4 5 6 109 7 8 9 10 11 12 小計

- 1.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108-109年間各類人員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是否有連續6個月未達80%之情形;另109年度請填寫至補助申請時月份。
- 2.「應置員額數」係指依配置標準規定遴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
- 3.「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符合資格人數(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 4.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外本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外籍看護工人力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人力者外,不列入正式服務人員計算。
- 5.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如經查核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情形,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6.本表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補助額度試算表

106年度評鑑等第:

笲

服務費 申請補助別	每類單月補助額 (1)	補助月數 (2)	補助人數 (3)	小計= (1)*(2)* (3)	備註
甲	15,000	12		0	
乙	13,000	12		0	
丙	11,000	12		0	
丁	7,000	12		0	
戊	4,200	12		0	
<u>小計</u>	<u>(a)</u>		0	0	
加成或減成	後小計(A)	□優等加成=(□甲等=(a)* □乙等補助90%	100%		
加強照顧服務費	3,000/1,800				
專業證照且執登	3,990				小計 (B)
碩士	1,99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 之全民健康保險補 充保費(B)	服務人員單月補助 總額(以接受補助 人數計算) =(1)*(3)	預估核發年終 獎金月數		小計(C) =(1)*(3) *1.5*0.0191	
		1.5	0.0191	0	
合計=(A)+	\cdot (B) + (C)			0	

- 本表係「申請名冊」之摘要及補助額度試算,請先輸入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並依「申請名冊」自行計算 各補助別(甲類至戊類)之申請人數及月數,填入本表。各類人員之輸入列不足時,可自行插入資料列。
- 2. 申請單位輸入資料限於未加網底欄位。
- 3. 本表「補助人數」之「合計」應等於或大於(年中始提出申請,部分職缺有異動遞補時)「補助員額表」之「合計」。
- 4.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僅就本署依各類別補助金額之1.5個月為上限,核銷時,未達1.5個月者,以實際發放金額計算。補充保費之計算方式:本年度申請服務費補助人員之補助金額*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以1.5個月為上限)*0.0191計算,請檢附核發年終獎金印領清冊。(例:服務人員單月薪資補助金額總額80萬元*1.5月*0.0191費率=最高申請補助22,920元)
- 5.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加減成規定請於此表呈現。
- 6.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以上一年度核定數及申請年度預計新增服務對象數合併計算<u>(至多5人)</u>。
-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3,000元,服務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1,800元。
- 8. 社會工作人員如具專業證照且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補助3,99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元。

9. 本表由機構填寫,業經縣市	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	署。	
THE TAXABLE PROPERTY.	2.7 日 三 人 永 二 日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

服務類型:□ 日間型□ 夜間型□ 全日型

個案序號	安置日期	個案姓名	障 礙 類 別 及程度	審 核 結 果 (第1、2、3、4級分)	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人員姓名(每2個案限申請1人)
1.					
2.					
3.					
4.					
5.					

填表說明:

- 1. 上開申請個案,應依本署當年度召開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審查會議核定結果據以填報,並檢附本署函送之審核結果表。
- 2. <u>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之人員需(曾)有至少一人</u>接受本署委託<u>(補助)</u>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相關課程培訓。
- 3. 自一百十年度起,<u>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算)</u>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子師資課程培訓。
- 4. 前開培訓需於核銷前完成,參訓證明並於核銷時檢附,未檢附者不予採認。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業務單位承辦人	
直辖市政府在曾局、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單位承辦人	
申請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院長/主任	

附件十二之五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輔導需求評估表

(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壹、申請機材	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服務	類型	□日間	型 □夜間型 □	全日型		
機構地址									機構	院長/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	信箱					
填寫者		<u>±</u>	真寫者職	<u>議稱</u>				填寫者接	<u> </u>	□初階	輔導 □3	進階輔導 □社.	工知能		
								培訓課程	星類別	□種籽	人員 □私	重子師資 □精	神醫療		
貳、個案基為	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3	年	月	日			性別	□女□	男	户籍地		縣/市	
身高	公分	體重	Ē	公斤	E	BMI 值		18.5以下(體重過	Ь輕)□18.5-2	24(正常)[□24-27(過重)□	□27以上	(肥胖)	
\	□第一類【□智	『障□自閉》	症□慢性	精神病[□多重陸	章礙			(請与	真寫障礙類	[別]				
新制障別	□其他【		(請	 墳寫障	凝類別	1)]									
障礙等級	□極重度 □重	度 □中度	□輕度			入機構 日期		年	月			月始出現標的 5為問題時間	年	月	
	常使用資源		<u>段</u> 酉	院/診所	;			使用資源	方式	□醫生到2 □家屬()		□機構() 同門診□其他		5同門部	>
精神科診療	診斷名稱														
	用藥	□無□有	Ī	用藥起	始時間	1 年	<u>.</u>	月	藥品	名稱					
標的行為問	題重點敘述									·					
機構過去使用	用的輔導策略														

參、評估表使用說明

-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u>身心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u>,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情緒行為困擾,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署將依據評分結果,建 議機構申請適當的處理支持策略。
- 二、評估者:由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三、 評估方式:

- (一) 透過觀察個案6個月內的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方式評估; 再勾選出符合個案狀況的頻率和強度;
- (二) 請在「個案標的行為」欄列出個案的標的行為;
- (三) 請務必於「標的行為詳述」欄具體說明標的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內容;並具體描述該標的行為 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或機構採取過的處理方式。

四、評估標準及評分說明:(以近六個月的頻率與強度評分,並根據量化與質性的行為紀錄表自評)

- (一) 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0分、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u>委員審查時,若行為紀錄或輔導紀錄未能</u> 佐證評分項目內容者,其評分調降為1分,若完全未敘明則為0分。
- (二) 行為頻率:指行為出現的次數

5分 <u>(總是)</u>	4分 <u>(經常)</u>	3分 <u>(有時)</u>	2分 <u>(偶爾)</u>	1分 <u>(很少)</u>
每小時1次以上	每半天1次以上	每天1次以上	每週1次以上	低於每 <u>週</u> 1次

(三) 行為強度:未經介入時,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

3分	2分	1分
非常嚴重 (行為持續半天以上,或導致危	相當嚴重(行為持續1小時至半天,或嚴	中度嚴重(行為持續1小時以內,或干擾
及自己或他人身心安全)	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或嚴重毀損公共器物)	

肆、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頻	頻率評分			強	度評	分	標的行為詳述
1	自我傷害行為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傷害(青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身體部位、摳身體部位、以利 器割傷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打眼睛、反芻食 物、猛力摔坐地上等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分數小計 (A):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u>I</u>	I		II.			
1	傷害他人行為 定義: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如淤青紅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 人、掐脖子、掐人、抓傷破皮等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分數小計 (B):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	率評	分		強	度評	分	標的行為詳述
	破壞物品行為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財物受損 例子:打破馬桶蓋或鏡子、分解家具、撕衣服、啃桌椅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2 分	1 分	
E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C):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ı				<u>II</u>			
四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傷害但嚴重干擾他人或影響個案的活動參與 及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 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 賴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發脾氣、哭鬧不已、儀式行 為、強迫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違抗不順從等	5 分	4	3 分	2 分	1 分	3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D):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1	1		1	и	1		

項次	評估項目		頻	率評	分		強	度評	分	標的行為詳述
五	性偏異行為 定義:性相關的不當行為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裸露隱私部位、性侵犯、擅自觸碰他人私部 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分數小計 (E):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六	退縮行為 定義:拒絕與他人互動或參與任何活動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無法引發其對人事物之興趣、拒絕離開床位 或座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F):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ı				u		ı	

項次	評估項目		頻	率評	分		強	度評	分	標的行為詳述
	違常行為 定義:行為違反常規、令他人感覺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過度飲水、不適當收集和堆藏物 品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分	1 分	
せ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G):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睡眠異常行為 定義: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例子:夜間不睡 <u>夢遊</u> 、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八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H):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ı	ı	l				ı	

項次	評估項目		頻	率評	分		強	度評	·分	標的行為詳述
九	自殺行為 定義:有自殺意圖或實際行動 例子: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I):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	其他特殊行為 定義:無法歸屬在前述類別的行為 例子:曉家/蹺離機構、在社區遊蕩、易被煽動誘騙、偷竊、網路 成癮、玩火/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霸凌。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 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J):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分數總計 (A+B+C+D+E+F+G+H+I+J):	()分						

伍、評估結果的運用說明: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支援方式,以下列策略為原則:

- 一、總分50分以上(第1級分): 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人力費用【1. 每月額外補助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2.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該服務人員之機構最低應自籌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6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二、總分30-49分(第2級分): 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人力費用【1. 每月額外補助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2.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該服務人員之機構最低應自籌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2-6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三、總分15-29分(第3級分): 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月額 <u>外補助</u>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 顧服務費<u>予申請之服務人員</u>】;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 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 四、 總分14分以下(第4級分):不增加補助,但機構仍可申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 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陸、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6個月內之相關行為紀錄與實際輔導紀錄等,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關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於當年度10至12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機構彙送申請名冊及需求評估表,並於次年度1-2月間,邀請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或巡迴輔導服務之依據。

柒、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 (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1-10):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自殺行為

□性偏異行為 □其他特殊行為

※審核結果:

□第1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6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 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第2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2-6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第3級分:建議補助申請<u>服務人員為期</u>一年每月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第4級分:必要時<u>建議</u>機構可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 次之輔導。

※委員審查意見:

附件十四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

一、手語翻譯服務

.10	and the seal	4 m D w -b -b 16	un at th m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複雜、非單純性之協助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	者。	一千五百元,內聘
	(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		每小時新臺幣七百
	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		五十元。
	者會等)		
甲	2.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		
T	通事件除外)		
	3.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如手術 <u>說明</u> 、急診、生產)		
	<u>4.</u> 其他		
	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
	程、解說導覽	1.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	一千元,內聘每小
	1.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級 <u>者。</u>	時新臺幣五百元。
7	及會議。	2.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	
乙	2. 一般活動(晚會)舞台翻譯	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3.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3.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	
	4.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	
	<u>5.</u> 其他	者 <u>。</u>	
	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
	通協調		五百元,內聘每小
丙	1. 一般公務事項諮詢		時新臺幣二百五十
1/3	2.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		元。
	服務型)		
	3. 其他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10小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
時(含)以上及實習10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	二百五十元。
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附件十七(新增)

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u>○○</u>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服務整合型計畫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辨單位:

四、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一)服務需求分析

表1:身心障礙人口分布表

<u>人口比例</u> 鄉鎮 市區	總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口數 佔總人口數比率% (排序)
<u>合計</u>			

表2:身心障礙類別及年齡分析

年龄		身心障礙者依年龄區分之人數									
<u>障礙</u> 類別	14歲以下	<u>15歲-17歲</u>	18歲至-35歲	36歲-64歲	65歲以上	<u>小</u> <u>計</u>					
<u>合計</u>											

(二)現有服務資源盤點及服務區域配置分析

表3:現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資源及服務區域配置分析

<u>類型</u> <u>鄉鎮</u> 市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日間照顧(含社區式、機構式)	社區居住	樂活 補給站	家庭托顧	小計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u>合計</u>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u>人)</u>	<u>人)</u>	<u>人)</u>	<u>人)</u>	<u>人)</u>	<u>人)</u>

表4:現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辦理情形

序號 鄉鎮市區 辦理員	置位 據點名稱	核定服	實際服	開辦日期
		務人數	務人數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源建置規劃

表5:未來三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源建置區域規劃

<u>年度</u>				
鄉鎮	<u>110年</u>	<u>111年</u>	<u>112年</u>	備註
市區				

<u>合計</u>		

五、辦理內容:(延續性據點及預計新開辦據點情形)

序號	服務提	據點	設置	據點	類型	預計服	上一年度服務情形			
	供單位	<u>名稱</u>	區域	延續性	新申請	務人數	預計服	實際服	使用率	
		(預計/開	(鄉鎮				務人數	務人數	<u>(c=(b/a)*</u>	
		辨日期)	市區)				<u>(a)</u>	<u>(b)</u>	百分比)	
合計	(單位數)	(據點數)		(總計)	(總計)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備註:本表上一年度服務情形,係指申請補助計畫前一年度第3季季報資料(如110年度申 請補助計畫,應填寫109年度第3季季報資料),並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 平台一致。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概算: (依申請單位分開列出經費概算表)

附件十七之一(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u>○○○</u>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申請版)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114 1 114 0 0 114									15 17 22 17 19
	社區日間	設置區					服務	處遇費	
	作業設施據點名稱	域	序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 月數	<u>補</u> 助 比率	申請金額
	服務據點	00	1	王〇明	F12345****	1,000	12	100%	12, 000
(範例)	名稱 A	鄉鎮市區	2	陳○明	F12345****	1,000	12	100%	12, 000
	服務據點	00	1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 000
(申請單位名 稱一)	名稱 B	鄉鎮市	2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 000
(H)		品	3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 000
1								1 11 (4)	

					_
1	1 2.1	1	· \		
•	1	· (/	1)	•	

申請服務據點數:____處。

服務據點名稱 A:申請個案人數合計:____人(在案服務___人、預計新增服務___人);

服務據點名稱 B: 申請個案人數合計: 人(在案服務 人、預計新增服務 人)。

合計申請金額計(A):_____元。

備註:

-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 2. 服務使用者當月接受服務未滿15日折半支給(以0.5個月計)並請註明。
- 3.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000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附件十七之二(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u>○○○</u>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核銷版)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處遇費									
	社區日						<u>核定</u> 經費			核銷經費						
服務提	間作業	設置區域	序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實際接受服務							<u>神</u>	<u>ij</u> 助比	率	
供單位	設施據	双 且四	號	他系姓石	为为证颁购	月份	每月申請	申請	<u>補</u> 助	申請	每月核	核銷	薪資	人力		核銷
	點名稱						金額	月數	比率	金額	銷金額	月數	標準	配置	合計	金額
													<u>不符</u>	不符		
	服務據	00	1	陳○明	F12345****	1月-6/22	1,000	12	100%	12,000	1,000	6	_	_	100%	6, 000
(範例)	點名稱	鄉鎮市區	2	林〇明	F12345****	1-12月	1,000	12	100%	12,000	1,000	12	_	_	100%	12,000
	A	外纸巾吧	3	王〇明	F12345****	7-12月	1,000	6	100%	6,000	1,000	6	<u>50%</u>	<u>80%</u>	<u>40%</u>	<u>2, 400</u>
(申請			4	陳○明	F12345****	9-12月	1,000	6	100%	6,000	1,000	4	100%	<u>80%</u>	<u>80%</u>	3, 200
單位名	服務據	00	1													
稱一)	點名稱	0 0	9													
	В	鄉鎮市區	2													
							申請金	額小	計(A):_			核銷	金額小	、計(a):	

備註:

- 1.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原申請金額(A)-核銷金額(a)=_____元。
- 2. 「序號」,同一服務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 3. 服務使用者當月接受服務未滿15日折半支給(以0.5個月計)並請註明。
- 4.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000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 5.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附件十七之三(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u>○○○</u>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141 1 144 C C 141	1								1 12 11 20 1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據點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月/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110年度每月薪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服務據點名稱	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5	-	31, 000	
(範例-申請時)	Λ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108/01/01		34, 916	
(申請單位名稱		1	教保員	專任	陳大明	108/01/01		31, 000	
-)	服務據點名稱 B	2	教保員	專任	陳中明	108/01/01		31,000	
		3	社工員	專任	陳小明	108/01/01		34, 916	
(範例-核銷時)	服務據點名稱	1-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7	1/1-5/4	31, 000	
(申請單位名稱	A	1-2	教保員	專任	陳小強	109/5/5	5/5-12/31	30,000	
-)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108/01/01		34, 916	

^{1.「}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3-1、3-2)。

^{2.}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000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3.}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